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暨第4、5、6次臨時會之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輯付印。

二、本刊質詢及答覆，係依據錄音摘要彙整，未克一一送請發言人校閱，如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敬請原諒。

三、本刊付梓，期間短促，編校遺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閱者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謝。

嘉義縣議會　謹誌

目　錄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目　　錄

會議記錄

第 1 次會議紀錄..... 1
第 2 次會議紀錄..... 6
第 3 次會議紀錄..... 7
第 4 次會議紀錄..... 8
第 5 次會議紀錄..... 9
第 6 次會議紀錄..... 11
第 7 次會議紀錄..... 12
第 8 次會議紀錄..... 13
第 9 次會議紀錄..... 14
第 10 次會議紀錄..... 15
第 11 次會議紀錄..... 16
第 12 次會議紀錄..... 17
第 13 次會議紀錄..... 20

議決案

甲、縣政府交議案..... 23
乙、議員提案..... 153

報告事項

縣長施政總報告…… 181
重點業務…… 199
各部門工作報告…… 275

質詢與答覆

105.10.09　口頭質詢與答覆…… 557
105.10.10　口頭質詢與答覆…… 647
105.10.11　口頭質詢與答覆…… 803
105.10.12　口頭質詢與答覆…… 930
105.10.13　口頭質詢與答覆……1003
105.10.16　口頭質詢與答覆……1141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會議記錄

第 1 次會議紀錄..... 1287

第 2 次會議紀錄..... 1290

第 3 次會議紀錄..... 1292

議決案

甲、縣政府交議案..... 1295

乙、議員提案..... 1556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會議記錄

第 1 次會議紀錄..... 1575

第 2 次會議紀錄..... 1578

議決案

甲、縣政府交議案..... 1581

乙、議員提案..... 1697

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1711

第 18 屆第 2、3 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1747

附　錄..... 1773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02日上午10時03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20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18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10月12日程序委員會排定；除例假日不計算外，記議員報到、預備會議、一讀會半天；小組活動一天半；縣長施政總報告一天；縣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三天；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六

天；審查議案八天；專案小組報告一天；討論議案、臨時動議、二~三讀會一天。

自11月02日到12月01日共計三十天。

三、本次定期會主要任務是縣長年度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縣務質詢和審議105年度本縣總務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審議「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審議擬報廢拆除鹿草國民小學等5校建物案及各業務單位墊付案等。

四、本次定期會縣府提交議審，計10審。

貳、討論事項:

一、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請大會公決。

議決: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

二、本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及順序如何安排，請討論。

議決:11月3日上午12時前至秘事組登記，逾期未登記者座位抽籤順序排定，每人質詢時間五十分鐘。

三、為甲1、2、3、4號案，請審議。

議決:甲1、2、3、4號案，均草案通過完成一讀，交付聯審。

參、散會:上午10時12分。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議次別	上 午 9 時至 12 時	會議次別	下 午 2 時至 5 時
104-11-02	一	第一次會議	議員報到（9 時至 10 時） 1. 預備會議 2.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小組活動
104-11-03	二	第二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三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104-11-04	三	第四次會議	地政處、新聞行銷處、行政處、綜合規劃處業務報告	第五次會議	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業務報告
104-11-05	四	第六次會議	民政處、教育處、經濟發展處業務報告	第七次會議	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業務報告
104-11-06	五	第八次會議	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財政稅務局業務報告	第九次會議	文化觀光局、社會局、公車處業務報告
104-11-07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08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09	一	第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104-11-10	二	第十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104-11-11	三	第十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104-11-12	四	第十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104-11-13	五	第十八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104-11-14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15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16	一	第二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第廿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104-11-17	二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18	三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19	四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20	五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21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22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23	一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24	二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25	三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26	四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104-11-27	五	第廿二次會議	專案小組報告	第廿三次會議	專案小組報告
104-11-28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29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4-11-30	一		小組活動		小組活動
104-12-01	二	第廿四次會議	1.討論議案（含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2.臨時動議	第廿五次會議	1.討論議案（含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2.臨時動議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座位表

記

	張明達 37（分機59）		

林秀琴 25（分機47）	詹金繪 26（分機48）	董國誠 27（分機49）	李國勝 28（分機50）	蔡奇璋 29（分機51）	林寶瓶 30（分機52）	吳思蓉 31（分機53）	詹黃素蓮 32（分機54）	陳福成 33（分機55）	黃金茂 34（分機56）	曾亮哲 35（分機57）	陳怡岳 36（分機58）
黃嫈珺 13（分機35）	蔡信典 14（分機36）	戴光宗 15（分機37）	賴朝崙 16（分機38）	林緗亭 17（分機39）	姜梅紅 18（分機40）	詹琬蓁 19（分機41）	林于玲 20（分機42）	陳保仁 21（分機43）	蔡瑋傑 22（分機44）	郭芳宜 23（分機45）	何子凡 24(分機46)
石信忠 1（分機23）	張貴忠 2（分機24）	羅士洋 3（分機25）	4（分機26）	蔡鼎三 5（分機27）	林沐惠 6（分機28）	王啟澧 7（分機29）	葉孟龍 8（分機30）	葉和平 9（分機31）	陳柏麟 10（分機32）	黃芳蘭 11（分機33）	陳文忠 12(分機34)

報　　告　　台

經濟發展處 （67）	主計處	財政稅務局 （66）	民政處	副縣長	縣長 （21）
綜合規劃處 （68）	地政處	新聞行銷處	農業處	水利處	建設處 （69）

記錄	記錄	議事組主任 （22）	法制組主任
副議長		議長 （20）	秘書長 （20）

警察局	消防局 （62）	文化觀光局	社會局 （63）	環保局	衛生局
教育處	行政處 （65）	人事處	政風處 （64）	公車處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議員質詢時間表

日期	星期	議員姓名		
104.11.09	（一）	石信忠	林于玲	羅士洋
		何子凡	黃芳蘭	賴朝崙
104.11.10	（二）	詹琬蓁	黃嫈琚	蔡信典
		陳柏麟	葉和平	戴光宗
104.11.11	（三）	王啟澧	黃金茂	蔡鼎三
		林沐惠	葉孟龍	詹金繪
104.11.12	（四）	林秀琴	林寶瓶	董國誠
		蔡璋傑	張貴忠	郭芳宜
104.11.13	（五）	吳思蓉	詹黃素蓮	陳福成
		陳文忠	陳保仁	曾亮哲
104.11.16	（一）	李國勝	蔡奇璋	林緗亭
		姜梅紅		
		副議長 陳怡岳		議長 張明達

※ 依照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排定。

※ 每人質詢時間 50 分鐘，各議員屆時請準時出席。

※ 如有議員欲將質詢時間借予其他議員使用時，本人應於議場內並同意借用後始得為之。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上午09時59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25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2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地1次會議紀錄。

貳、縣長施政總報告。

參、散會:上午11時32分。

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04日上午09時11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11人

列　席:地政處林處長聰利等24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2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2次會議紀錄。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地政處、新聞行銷處、行政處、綜合規劃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等)。

參、主席裁示:

一、議員所需資料，請各局處於十一月六日前送交本會。

二、縣府各局處長因工作繁忙，爾後未排到工作報告時，可另派員列席大會。

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上午09時44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13人

列　　席:民政處陳處長宏基等24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5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3次會議紀錄。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處、教育處、經濟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等)。

參、主席裁示:

一、議員所需資料，請各局處如期送交本會。

肆、散會:上午11時04分。

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上午09時1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副議怡岳達等10人

列　席:消防局黃局長志榮等24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1人

主　席:陳副議長怡岳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4次會議紀錄。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財政稅務局、文化觀光局社會局、公車處等)。

參、主席裁示:

一、請縣府於本次會期間排定日期;至故宮南院了解目前進度為何?並請詳加說明。

二、故宮南院開館後，公車處應規畫公車行駛路線。

三、議員所需資料；請各局處如期送交本會。

肆、 散會：上午10時05分。

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09日上午09時2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16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2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5次會議紀錄。

貳、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石信忠、林于玲、詹琬蓁、林寶瓶、羅士洋何子凡、黃芳蘭、林緗亭、李國勝等議員)。

參、主席裁示:議員所要求及改進的地方;請縣府相關局處積極研議辦理。

肆、散會:上午12時13分。

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上午09時06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副議長怡岳等14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5人

主　　席:陳副議長怡岳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6次會議紀錄。

貳、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詹琬蓁、黃嫈珺、陳柏麟、何子凡

葉和平、蔡信典、戴光宗等議員)。

參、主席裁示:議員所需資料;請各局處如期送交本會。

肆、散會:上午12時35分。

第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上午09時03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副議長怡岳等9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2人

主　　席:陳副議長怡岳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7次會議紀錄。

貳、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王啟澧、黃金茂、蔡鼎三、林沐惠葉孟龍、詹金繪、戴光宗等議員)。

參、主席裁示:議員所需資料;請各局處如期送交本會。

肆、散會:上午12時35分。

第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上午09時08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10人

列　　席:吳副縣長容輝等25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2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8次會議紀錄。

貳、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蔡瑋傑、石信忠、林寶瓶、詹琬蓁陳福成、蔡信典)等議員。

參、主席裁示:議員所需資料;請如期送交本會。

肆、散會:上午11時16分。

第1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上午09時07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副議長怡岳等13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2人

主　　席:陳副議長怡岳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9次會議紀錄。

貳、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吳思蓉、詹黃素蓮、詹琬蓁

李國勝、林寶瓶、陳福成、陳保仁、陳文忠)等議員。

參、主席裁示:議員所需資料;請如期送交本會。

肆、散會:上午12時16分。

第1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上午09時09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13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7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10次會議紀錄。

貳、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李國勝、蔡奇璋、詹琬蓁、林綢亭姜梅紅、林秀琴、黃芳蘭、何子凡)等議員。

參、主席裁示:議員所需資料;請各局處如期送交本會。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專案小組名稱						
編號	專案小組名稱	成立會期案號	召集人	小組成員	承辦人	備註
1	「為提昇本縣運動水準，連貫培訓本縣中小學運動人才，增設體育班，並甄選、培訓優秀之專任運動教練。」專案監督小組。	一臨乙6號	陳柏麟 羅士洋	張議長明達、石信忠、姜梅紅、黃金茂、林于玲、葉和平、詹金繪、黃嫈珺、林緗亭、詹琬蓁、陳文忠、吳思蓉、蔡鼎三、張貴忠、曾亮哲、蔡信典、蔡瑋傑、董國誠、葉孟龍、林寶瓶、李國勝	盧正道	繼續運作。
2	針對本縣「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以深入了解其推動情形。	一臨臨4號	林于玲	全體議員。	李靜蓉	繼續運作。
3	為了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第一期、第二期」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等案之開發進度、招商情形及工程品質之管控，組專案小組以了解該案之推動詳情。	二、三臨乙2號	召集人 張議長明達 副召集人 林寶瓶 陳保仁 林沐恵 詹琬蓁	全體議員。	王麗賢	繼續運作。
4	為加強照顧山區鄉民權益，並配合政府對水資源之保護，組成專案小組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高回饋金額及增列其他回饋項目。	二、三臨乙7號	張議長明達	全體議員。	洪永慶	繼續運作。
5	為使布袋港重現昔日「小上海」美譽，組成「推動布袋港與廈門直航，加速兩岸農漁產品快速抵達、增加農漁民收入及人員交流，以促進嘉義地區之繁榮及加速布袋港之經濟發展」專案小組。	二、三臨乙8號	張議長明達	全體議員。	林麗雲	繼續運作。
6	為了解故宮南院工程進度及開館後如何活絡地方文化觀光產業、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繁榮發展。本會成立「故宮南院及周邊整合發展」之專案小組。	二、三臨乙14號	召集人 姜梅紅 副召集人 林緗亭	全體議員。	李靜蓉	繼續運作。

第1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上午09時41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議長明達等26人

列　　席:張縣長花冠等26人

請　　假:

來　　賓:各報社記者等26人

主　　席:張議長明達

秘 書 長:黃尚文

秘　　書:

議事組主任:林培太

法制室主任:

記錄人員:洪永慶、盧正道、林麗雲、王麗賢、黃旭平

主席宣告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議事日程。

二、議事組宣讀第12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一、甲1號案

議決:完成二、三讀，照修正後通過。

二、甲2號案

議決:完成二、三讀，照原編通過。

三、甲3號案

議決:完成二、三讀，原案通過。

四、甲4號案

議決:完成二、三讀，原案通過。

五、甲7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為甲5、6、7、8、9、10號案，請審議。

議決:甲5、6、7、8、9、10號案，均原案通過。

七、為乙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號案，請審議。

議決:乙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號案，均原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議決:臨1、2、3、4、5號案，均原案通過。

臨6號原案通過，全體議員為小組成員並推選李國勝議員為小組招集人。

肆、主席裁示:

一、爾後本會議員所需之資料，請縣府各局處務必如期送交本會。

二、針對甲1號案，本縣總預算案及機關單位預算；詹琬蓁議員意見:「不予通過」。

三、請縣府各局處爾後對議員姓名不得誤植，以表尊重。

伍、散會:上午11時29分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議決案

類別	財稅、主計	編號	甲丁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檢送105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及各機關單位預算，請審議。		
說明	一、105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業經依法彙編完竣，其中歲入為226億5,000萬元整，歲出為230億元整，歲入歲出短絀計3億5,000萬元，以賒借收入彌平之（債務之舉借96億5,000萬元整，債務之償還93億元整）；並依規定於10月底前送請貴會審議。 二、附送上項預算案及各機關單位預算36單位各60冊。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執行，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一、為因應庫款支付業務電子化需要，縣府將於105年度全面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
然近始接獲系統公司通知：系統中有關各機關之「機關別代碼」須重新設定。致使本縣105年度預算書封面及預算書中所有顯示「機關別代碼」部分須變更；擬請本會同意於預算案審查時依對照表（如附件）所列部份予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依所送修正對照表更新預算書有關「機關別代碼」部分。

二、嘉義縣議會單位預算：照原編通過。

三、嘉義縣政府「105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及各機關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照原編通過。
(二)歲出部分：

主管機關單位	冊別及頁碼	用途別科目、金額及說明	聯審結果	備註
行政處	第一冊 P215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因公務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 1,000,000元	照原編通過。	請提供104年1到11月執行明細表送本會。
	P226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因公務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 4,850,000元		林于玲、詹琬蕎、蔡奇璋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新聞行銷處	第一冊 P233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加強對外公共關係等費用1,000,000元	照原編通過。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送本會。
		辦理記者會與行銷宣傳活動費用50,000元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送本會。
		辦理接待外賓參訪等相關業務交流行銷活動費用 300,000元		請提供計畫接待外賓參訪等相關資料送本會。
	P239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縣政行銷宣導影片2,500,000元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送本會。
		縣政行銷平面媒體運用4,500,000元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

審查意見

		縣政行銷地方媒體運用1,500,000元 嘉義縣產業發展整合行銷3,000,000元 縣政行銷縣轄戶外載體運用1,500,000元 電子媒體重點行銷計畫3,000,000元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送本會。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送本會。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明細資料送本會。 請提供行銷計畫書及效益分析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林于玲、蔡奇璋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民政處	第一冊 P286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基層座談會及民政人員觀摩教育訓練、民選公職人員通訊錄製作等300,000元 辦理村里幹事講習會122,000元	照原編通過。	請提供104年度每一活動辦理場次及時間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地政處	第一冊 P328 P329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重劃區內農水路維護、路面加鋪級配粗油等24,469,000元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重劃區內農路整修鋪設柏油路面，設置反光導標行車號誌工程19,484,000元	照原編通過。	請提供104年度施工前、後照片及105年度預計施工地點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提供104年度施工前、後照片及105年度預計施工地點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農業處	第一冊 P362 P381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農產產業改進提升及產銷輔導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產產業品質改進提升帶動地方產業2,000,000元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嘉義物產行銷計畫1,200,000元 農產品國外參展及拓銷計畫3,000,000元 辦理農業綜合發展業務、推廣採購相關農漁牧產品900,000元 加速農村再生計畫2,000,000元	照原編通過。 附帶條件：本會期甲7號案「有關農業綜合園區」刪減3,000,000元，嗣後依執行情形再提交本會辦理追加預算。	請提供年度補助計畫相關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提供詳細說明資料送本會。 請提供預參展計畫及104年度參展詳情及參展廠商等資料送本會。 請提供預計配合哪些計畫辦理之資料送本會。 請提供詳細說明資料送本會。 林于玲、詹琬蓁、蔡奇璋、陳福成、林寶瓶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文化觀光局	第三冊 16001 P27	業務費-委辦費 茶藝文化交流推廣-阿里山茶推廣、靜岡世界茶葉節國際茶文化交流、茶學院、茶講座、茶席等各項活動6,000,000元	照原編通過。	請提供104年度執行情形及105年度計畫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審查意見		P28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補助基義社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相關業務及活動費用 10,000,000 元		請提供補助計畫內容等資料送本會。 林于玲、詹琬蓁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P32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藝文推廣科裝置地景藝術 10,000,000 元		本案應選擇在地藝術並將執行情形送本會。而辦理藝文推廣地方文化活動時，應通知在地議員參與。 林于玲、詹琬蓁、李國勝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P41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因應故宮南院開館出版與修改摺頁等文宣品編印、邀請國內外文化觀光媒體、旅行社踩線報導推廣、邀請媒體工作者、藝術家、作家或社區工作者等藝文、觀光界人士，挖掘、創作、拍攝本縣 18 鄉鎮市文化觀光輕旅行新亮點 1,500,000 元		請提供摺頁相關設計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P42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結合文化觀光特色，規劃與舉辦大型活動或主題文化藝術、觀光季/祭活動，以及舉辦例行性觀光景點活動 11,000,000 元		請提供 104 年度執行地點及 105 年度執行計畫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透過電子、平面、CF 託播及其他媒體廣告等整合行銷推廣本縣文化觀光產業，另可即時配合中央（觀光局或其他）行銷各項就學專案等本縣佳績 1,500,000 元		請提供 104 年度已執行情形及 105 年度執行計畫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社會局	第三冊 15001 P38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補助團體配合政府參與公共事業、社福、公益等 5,500,000 元	照原編通過。	請提供補助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P47 P48 P49	業務費-水電費、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 有關區域福利服務中心支用經費 120,000 元、300,000 元、40,000 元、180,000 元、800,000 元、120,000 元		請提供區域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計畫及經費資料送本會。
		P53	業務費-委辦費 辦理本縣公益彩券形象宣導園遊會暨記者會宣導活動（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 800,000 元		請提供執行資料送本會。
		P64	業務費-委辦費 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 950,000 元		請提供辦理詳細資料送本會。

審查意見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補助辦理婦女大學、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婦女幹部研習等活動 200,00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 600,000 元		請提供補助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提供補助團體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議員保留發言權。
		P73	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補助公所及社區辦理社區發展等相關業務經費 7,000,000 元		合計編列 1,000 萬元，請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送本會。（P73、P86） 詹琬蓁、李國勝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P86	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補助公所及社區辦理社區發展等相關業務經費 3,000,000 元		
		P73	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補助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團體推展老人共食之開辦等相關費用 2,500,000 元		請提供補助明細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李國勝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P86	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補助各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推展老人共食之開辦設施設備等費用 750,000 元		請提供補助對象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李國勝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補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公益等充實其設施設備費用 500,000 元		請提供補助團體資料送本會。 詹琬蓁、李國勝等議員保留發言權。
	除本縣總預算案及機關單位預算，均照原編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財稅、主計	編號	甲 2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檢送105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各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說明	一、105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其中營業部分有公共汽車管理處1單位，非營業部分計有公共造產基金、衛生醫療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9單位，業經依規定編成並彙編綜計表。 二、附送上項預算案綜計表及各附屬單位預算各60冊。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執行，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附屬單位預算-頁碼、用途別科目、金額及說明 / 聯審結果 / 備註 一、環境教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14-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補助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政府機構辦理環境教育等(綜計科)10,000千元 / 照原編通過。 / 請提供「申請表格」送交本會。 二、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各附屬單位預算，均照原編通過。		
議決	照原編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法制	編號	甲　3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請　審議。		
說明	為配合「嘉義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更名為「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並增訂「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藉以修訂本條例部分條文內容。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公布，並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嘉義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更名為「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並增訂「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藉以修訂本條例部分條文內容。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系統平台名稱更名，修正內容之系統名稱。（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二、為配合系統平台名稱更名，並增訂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修正內容。（第十六條）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者。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於道路之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農田水利、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三、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之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 四、本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者。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於道路之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農田水利、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三、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之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 四、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指	更改系統平台名稱，爰修正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電子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電子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本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採電子網路申請，並填列、上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施工計畫書。 三、交通維持計畫書。 申請人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其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嘉義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須知辦理。 因特殊情形無法以電子網路申請時，得暫採紙本辦理。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採電子網路申請，並填列、上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施工計畫書。 三、交通維持計畫書。 申請人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其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嘉義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須知辦理。 因特殊情形無法以電子網路申請時，得暫採紙本辦理。	更改系統平台名稱，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管理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禁止或	第七條　管理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禁止或	更改系統平台名稱，爰修正條文內容。

限制道路挖掘： 一、重大慶典或活動。 二、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期間及農曆年（除夕至元宵節）期間。 三、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四、預定或已實施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五、道路新開闢或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 六、交通繁忙路段。 七、基於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由管理機關辦理公告，並登載於本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	限制道路挖掘： 一、重大慶典或活動。 二、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期間及農曆年（除夕至元宵節）期間。 三、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四、預定或已實施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五、道路新開闢或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 六、交通繁忙路段。 七、基於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由管理機關辦理公告，並登載於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開工前應通知管理機關並於本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申報開工。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開工前應通知管理機關並於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申報開工。	更改系統平台名稱，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安全防護設施、相關查驗報告資料（含照片）及竣工圖資上傳至本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其竣工圖資應符合本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安全防護設施、相關查驗報告資料（含照片）及竣工圖資上傳至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 前項之竣工圖資應採用TWD97二度分帶坐標系統，並應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規定。	一、更改系統平台名稱，爰修正條文內容。 二、增訂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爰修正條文內容。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20135005號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一、縣道：本府。

二、鄉道：本府。

三、農路、市區道路、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村里聯絡道路、現有巷道：鄉（鎮、市）公所。

前項各款道路已委託代管者，以受委託之機關為管理機關，並從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縣道路挖掘規章、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制訂。

二、管理機關

（一）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及許可。

（二）道路挖掘施工、竣工及保固維護之督導管理。

（三）依本自治條例罰則規定執行違規裁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者。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於道路之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農田水利、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三、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之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

四、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電子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第五條　管線機構辦理道路挖掘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許可費及道路修復費，經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其施工應符合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準則。

前項計價收費辦法及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準則，由主管機關訂之。

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應先通知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單位後始得施工，並自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向管理機關補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採電子網路申請，並填列、上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施工計畫書。

三、交通維持計畫書。

申請人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其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嘉義縣道路工程施工期

因特殊情形無法以電子網路申請時，得暫採紙本辦理。

第 七 條　管理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

一、重大慶典或活動。

二、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期間及農曆年(除夕至元宵節)期間。

三、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四、預定或已實施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

五、道路新開闢或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

六、交通繁忙路段。

七、基於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由管理機關辦理公告，並登載於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

第 八 條　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道路挖掘：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

四、用戶新裝之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第 九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得採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管理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五十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第 十 條　申請人因工程施工需要，須變更、增加挖掘面積者，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申請展延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人未在許可期限內竣工，該許可證即失效，應立即停工並在一定期間修復道路。

前項一定期間由管理機關訂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於開工前應通知管理機關並於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申報開工。

第 十二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核准之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施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管理機關發現缺失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指定期限改善。

管理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現場督導。

第 十三 條　因道路挖掘而損壞或覆蓋公共設施，申請人應立即修復及復原或依規定賠償。如損壞其他管線者，申請人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予修復。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包括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及其他設施。

第 十四 條　道路挖掘施工含修復，申請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準則，並辦理相關查驗。

管理機關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申請人全額負擔。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完成後，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準則辦理修復。

第 十六 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安全防護設施、相關查驗報告資料（含照片）及竣工圖資上傳至本縣道路申挖資訊平台。

前項之竣工圖資應採用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並應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規定。

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如涉及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管理機關已核准為由而繼續施工。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申報竣工後，應通知管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保固二年之責任；於保固期限內，因施工品質因素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事致衍生損害賠償責任時，管理機關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 十九 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為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如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 二十 條　道路挖掘施工及保固期間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經管理機關查明係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二十一條　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管理機關並得自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停發後續申請之道路挖掘許可證。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公車、法制	編號	甲　4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乙案，請　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一、「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02年5月27日修正後之條次變更，本處組織自治條例制定依據現已由「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變更為第16條，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第一條)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次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爰配合修正。(第六條)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公布，並依同法第26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變更為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次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爰配合修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府秘法字第一三八七三四號令公布
考試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八九考台銓中一字第五０二八二二八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發展縣境交通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廠、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業務課：行車營運策劃、站車指揮、站牌設置調整、路況調查，站務督導及票務管理事務。

二、機料課：機務、料務策劃、車輛打造圖樣繪制、車輛保險、輪胎管理及材料購發、保管統計事項。

三、稽查課：行車稽查、行車安全及肇事處理事項。

四、行政室：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課廠事項。

五、修理廠：車輛機件故障之修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課長、主任、廠長、站長、技士、課員、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稽查、站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九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報准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處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經濟發展、財稅	編號	甲 5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及單一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獎勵金」經費乙案，合計經費新台幣 1,26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依據經濟部 104 年 7 月 31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19310 號函核定「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及單一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獎勵金」經費合計新台幣 1,650 萬元整，其中本府為辦理「冬季異想世界聖誕｜市集｜嘉年華會—3D 光雕秀」及「冬季異想世界系列活動—歡樂遊戲」等兩案所需經費 390 萬元，因計畫辦理時程因素，業經貴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嘉議 18 議字第 1040001747 號函同意本府先行墊付在案，故擬請同意本次墊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260 萬元。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一	經濟發展、財稅	經濟部	104.7.31經授工字第10420419310號函	104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及單一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獎勵金（黃鈺婷/191）	16,500,000	0	16,500,000	0	0	0	12,600,000	0	12,600,000
合　計					16,500,000	0	16,500,000	0	0	0	12,600,000	0	12,600,000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 經授工字第1042041931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788274

主旨： 本部104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已於104年7月21日及7月24日召開並完成評比，請惠予協助獎勵金撥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103年12月17日經工字第 10304606110 號令修正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二、 按本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本部應將評比結果函知獲得獎勵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函請貴處通知財政部撥付獎勵金。查本部已完成104年度評比作業在案(評比紀錄如附件)，請貴處依評比結果函知財政部撥付獎勵金予以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整體招商績效名次：

1、 甲組：第1名新北市政府(獎勵金6千萬元)、第2名桃園市政府(獎勵金4千萬元)、第3名臺南市政府(獎勵金3千萬元)。

2、 乙組：第1名臺東縣政府(獎勵金6千萬元)、第2名新竹縣政府(獎勵金4千萬元)、第3名苗栗縣政府(獎勵金3千萬元)、第4名屏東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獎勵金各1千5百萬元)、第5名南投縣政府與彰化縣政府(獎勵金各1千萬元)。

（二）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

1、 甲組：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2名(獎勵金各150萬元)。

2、 乙組：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等4名(獎勵金各150萬元)。

三、 又依本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獎勵金應納入獲得獎勵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決）算，其用途以辦理促進投資擴大招商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等相關事項為限。惠請轉知財政部於辦理獎勵金撥付事宜時一併知會獲得獎勵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符法令規定。

正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 財政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議決案　4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8-4085
聯 絡 人：李翊柔　(02)3356-7373
電子郵件：q313@dgba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主預經字第10400125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AD09347_1_0710334214712.xlsx)

主旨：經濟部函，為104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已於7月21日及7月24日召開並完成評比，建請撥付獎勵金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4年7月31日經授工字第10420419310號函辦理。

二、本案貴府經依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規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獲撥獎勵金如附表，該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另該獎勵金之用途應依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以辦理促進投資擴大招商等相關業務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等相關事項為限，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5-02-07 11:45:45 章

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獎勵金撥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獲獎勵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金額
新北市政府	61,500,000
高雄市政府	1,500,000
桃園市政府	40,000,000
臺南市政府	30,000,000
新竹縣政府	41,500,000
苗栗縣政府	31,500,000
彰化縣政府	10,000,000
南投縣政府	10,000,000
嘉義縣政府	16,500,000
屏東縣政府	15,000,000
臺東縣政府	61,500,000
合計	319,000,000

嘉義縣議會　函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一路西段一號
電話：05-3620076#113
承辦人：李靜蓉
E-Mail：jirong@cysc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嘉議18議字第10400017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冬季異想世界聖誕　市集　嘉年華會－3D光雕秀』及『冬季異想世界系列活動－歡樂遊戲』兩案，合計經費新台幣390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104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乙案，本會同意貴府先行墊付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9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174636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財稅	編號	甲　6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辦理「嘉義生活圈-縣道 166 線(2K+726~4K+226)道路拓寬工程」等 9 案，合計經費新台幣 1 億 9,475 萬 3,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08 月 21 日路規計字第 1041006006 號核定辦理「嘉義生活圈-縣道 166 線(2K+726~4K+226)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4,400 萬元(總經費 88%)，須自籌地方配合款 600 萬元(總經費 12%，目前已先行編列 60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400 萬元（如附件第 1~4 頁）。 二、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08 月 21 日路規計字第 1041006006 號核定辦理「嘉義生活圈-嘉 139 線 9K+925~11K+355 拓寬工程」經費為 6,598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5,806 萬 5,000 元(總經費 88%)，須自籌地方配合款 791 萬 8,000 元(總經費 12%，目前已先行編列 80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806 萬 5,000 元（如附件第 1~4 頁）。 三、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08 月 28 日路規計字第 1041006203 號核定辦理「嘉義生活圈-嘉 46 線延伸線(故宮大道至縣道 157 段)新闢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經費為 171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151 萬元(總經費 88%)，須自籌經費 20 萬 6,000 元(總經費 12%，已編列)，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51 萬元（如附件第 5~11 頁）。 四、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09 月 03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40101884 號函辦理「102 年蘇力風災-169 線 31K+000 災害修工程(C1-020)(增加經費案)」經費為 2,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800 萬元(總經費 100%)，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800 萬元（如附件第 12 頁）。		

說明	五、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08 月 17 日經水源字第 10415107880 號函審核會議紀錄，核定本縣一般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5 案，水庫週邊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1 案，核定經費共計新台幣 3,057 萬元（如附件第 13~22 頁）。 六、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04 月 17 日營署道字第 1042906024 號函及 104 年 09 月 15 日營署道字第 1042915348 號函辦理，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共核定 2 案，核定補助金額 2,9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已納編 104 年度預算，另 9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如附件第 23~30 頁）。 七、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08 月 11 日路監規字第 1041005764 號函，核准補助 270 萬元辦理「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2 波計畫－故宮南院周邊候車設施新建工程」（如附件第 31~34 頁）。 八、 依據交通部 104 年 08 月 03 日交科(一)字第 1048300104 號函，核准補助 366 萬 8,000 元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如附件第 35~37 頁）。 九、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水源字第 10415126410 號函，專案核定本縣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2 案，核定經費共計新台幣 1,724 萬元（如附件第 38~39 頁）。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一	建設財稅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年08月21日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	「縣道166線(2K+726~4K+226)道路拓寬工程」(何宜忠科長/3622712-701；主辦單位：建設處)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0	600,000	600,000	44,000,000	0	44,000,000
二	建設財稅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年08月21日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	「嘉139線9K+925~11K+355拓寬工程」(何宜忠科長/3622712-701；主辦單位：建設處)	58,065,000	7,918,000	65,983,000	0	800,000	800,000	58,065,000	0	58,065,000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三	建設財稅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年08月28日路規計字第1041006203號	「嘉46線延伸(故宮大道至縣道157段)新闢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何宜忠科長/3622712-701；主辦單位：建設處)	1,510,000	206,000	1,716,000	0	206,000	206,000	1,510,000	0	1,510,000
四	建設財稅	行政院	104年09月03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1884號	「102年蘇力風災-169線31K+000災害修復工程(C1-020)(增加經費案)」(何宜忠科長/3622712-701；主辦單位：建設處)	28,000,000	0	28,000,000	0	0	0	28,000,000	0	28,000,000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五	建設財稅	經濟部水利署	104年08月17日經水源字第10415107880號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至105年)」（黃盈凱技士/3622712-303；主辦單位：建設處）	30,570,000	0	30,570,000	0	0	0	30,570,000	0	30,570,000
六	建設財稅	內政部營建署	104年4月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及104年9月15日營署道字第1042915348號	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1階段及第2階段（楊淑媚技佐/3622712-306）	29,000,000	0	29,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9,000,000	0	9,000,000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3)-(5)	合計 (9)=(7)+(8)
七	建設財稅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年08月11日路監規字第1041005764號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計畫-故宮南院周邊候車設施新建工程」(李紘宇技士/3622712-513)	2,700,000	300,000	3,000,000	0	300,000	300,000	2,700,000	0	2,700,000
八	建設財稅	交通部	104年08月03日交科(一)字第1048300104號	「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郭哲榮技佐/3622712-607)	3,668,000	407,556	4,075,556	0	407,556	407,556	3,668,000	0	3,668,000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九	建設財稅	經濟部水利署	104年09月25日經水源字第10415126410號	104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至105年)」(黃盈凱技士/3622712-303；主辦單位：建設處)	17,240,000	0	17,240,000	0	0	0	17,240,000	0	17,240,000
合計					214,753,000	14,831,556	229,584,556	2,000,000	2,313,556	4,313,556	194,753,000	0	194,753,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第一次修正)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8月13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04號函辦理。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府全面推動各分項計畫，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經檢討有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行政院交議案件除外)，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中央補助款額度，全數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五)分項計畫因先期作業不精確或新增工項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六)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七)本次生活圈滾動檢討新增案件105年度經費分配，請依本局104年8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40041148B號函(諒達)「105年度行政院核定本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中分配貴府生活圈之額度，納入分配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含附件)、各區養護工程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千元)	路地拆遷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自籌款(千元)	備註
1	嘉義縣	大林鎮	南華大學嘉104線拓寬工程	1,831	25	45,775	264,000	55,000	319,000	280,720	38,280	
2	嘉義縣	義竹鄉 布袋鎮	163線義竹至新塭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三期新塭段）	3,411	15-18	60,474	176,140	23,230	199,370	175,446	23,924	
3	嘉義縣	新港鄉 民雄鄉	縣道166三間厝至牛斗山段道路拓寬工程	2,020	18	36,360	153,705	28,280	181,985	160,147	21,838	
4	嘉義縣	水上鄉	縣道168線新開外環道工程	1,784	18	32,112	104,654	38,000	142,654	123,479	19,175	
5	嘉義縣	東石鄉	縣道166線(2K+726~4K+226)道路拓寬工程	1,500	15	22,500	50,000	1,000	51,000	44,880	6,120	104年滾動檢討
6	嘉義縣	中埔鄉	嘉139線9K+925-11K+355拓寬工程	1,430	15	21,450	65,983	62,414	128,397	86,312	42,085	104年滾動檢討

合計　6　件	814,482	207,924	1,022,406	870,984	151,422

104-107年生活圈計畫概估預算-1040907　　（仟元）

項次	計畫名稱(工程)	長度(m)	寬度(m)	核定總經費	工程費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提報用地費(購地拆遷補償費)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縣府負擔既成道路	縣府負擔小計	用地總經費合計
1	縣道166線(2k+726~4k+226)道路拓寬工程	1500	15	51,000	50,000	44,000	6,000	1,000	880	120	0	120	1,000
2	縣139線9k+925~11k+355拓寬工程	1430	15	128,397	65,983	58,065	7,918	62,414	28,247	34,167	0	34,167	62,414
	小計			179,397	115,983	102,065	13,918	63,414	29,127	34,287	0	34,287	63,41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26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夏召集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蘇委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遜鴻、鄧委員文廣、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夏明勝　　記錄：黃學波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請假	游委員才銘	游才銘
蘇委員振維	請假	張委員之明	許凱玲代
張委員運鴻	張運鴻	鄧委員文廣	朱廷年代
蔡委員宗成	蔡宗成	李委員忠璋	張淘玉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森華		
	工程助理員	黃家清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林俊易		
	股長	陳志偉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馬英傑		
	科長	許僅宜	技士	洪士哲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蕭西坤		
	短期進用	清華毅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工程司	何宜忠		
	技正	楊斷翔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司	蘇祐立		
	科長	龔國[illegible]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課長	陳貴芳		
	幫工程司	朱清成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課長	許通盛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課長	陳錫恩		
	工務員	楊琮媵		
養路組	副組長	吳順成	幫工程司	藍律福
規劃組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討論：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苗栗縣政府「苗 60 線道路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08 萬元(350 萬×88%)。

（二） 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請縣府確認本案是否位處雪霸國家公園範圍。

2. 請縣府審慎評估工區範圍內保育類物種之保育對策。

3. 本案原部分路段坡度達 12~13%，擬以隧道方式改善，建請縣府考量其可行性。

二、 臺中市政府「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建工程」修正計畫：

（一）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修正計畫，增加之經費 3.5 億元，請市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自行負擔。

（二） 請市府將本案確切辦理期程及年度經費預估支用情形覈實估算後，將相關資料提報至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備查，作為後續管考之依據。

三、 臺中市政府「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31.4 萬元(180 萬×73%)。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本案橫交路口甚多，建請審慎規劃。

2. 建請考量於新興國小路段設置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

四、 臺中市政府「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

（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82.5 萬元(250 萬×73%)。

（二）請市府積極與國工局保持聯繫，俾使本案環差報核作業與國工局變更開發單位時程相互配合。

五、 彰化縣政府「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北段修正評估規劃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縣道 137 線花壇鄉 3 處橋梁改建工程」綜合規劃作業：

（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806.4 萬元(960 萬×84%)。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案：

(1) 請於規劃報告中加強交通需求之論述。

(2) 請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 102 年 9 月 14 日院授建都字第 10200037810 號函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將周邊產業發展及開發效益納入財務規劃，以提升計畫之自償率。

2. 137 線 3 橋改建案：

(1) 請審慎評估3座橋梁及河床高程降低後，是否會衍生其它問題（例如河床降挖處發生淤積，造成河面升高），及相關因應對策。

(2) 本案將來施工應妥為規劃替代路線，並應河先於橋，必須先完成河床之降挖後，方能施作橋梁工程，俾利防洪及橋梁安全。

六、 南投縣政府延續性計畫刪減中央補助款10%案：

(一) 「147縣道道路0K-2K及3K-4K+625段拓寬改善工程」：已於104年8月4日完工，經費尚有節餘，故不予討論。

(二) 「投25線(千秋路-名間1號橋)道路拓寬工程」：請縣府依原刪減中央補助款10%之額度辦理。

(三) 「投17線0K+640-0K+930、3K+000-6K+168及7K+800-8K+190拓寬改善工程」：請縣府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公路總局103年8月22日路規計字第1031006090號函，諒達)及縣府之承諾，積極趲趕於今(104)年底前完工。

七、 嘉義縣政府「嘉46線延伸線(故宮大道至線道157段)新闢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151萬元(171.6萬×88%)。

(二) 本案規劃沿既有產業道路闢建，惟該路廊有多處彎道、線型較差，爰建請研擬其它路線方案納入評估。

八、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高55線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

規劃作業：

（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64 萬元(200 萬×82%)。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本案緊鄰民宅及工廠，用地取得困難度較高，相關因應策略，建請先行評估考量。

2. 建請考量於灣內國小路段設置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

3. 本案仁心路與仁林路(市道 186 線)交叉路口之瓶頸點改善，建請納入評估規劃。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黃美智　049-2394016
電子郵件：mjhuang@dgba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貴縣102年蘇力風災「169線31k+000災害修復工程(C1-020)」，建請增加撥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40027535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同意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將總經費修正為3,659萬4千元，即在本院原核定經費859萬4千元外，再增加撥補經費2,800萬元，並請確依該會審查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劉昭宏
聯絡電話：04-22501165
電子信箱：a620301@wra.go
傳　真：04-2250160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15107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冊及附表等各1份（請至網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510788】）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8月3日召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至105年)」(第1次修正)自來水延管工程104年度期中檢討暨申請案件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保育事業組、主計室

副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電2015-08-17 交11:18:31 收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 1 次修正)
自來水延管工程 104 年度期中檢討暨申請案件審核

貳、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8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總工程司宏莆

伍、記錄人：劉昭宏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說明：(略)

玖、討論事項：(略)

壹拾、結論

一、104 年度公務預算各工程進度檢討

(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 1 次修正)報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0 日核復「准予依核定本及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審議意見辦理」，請台水公司依本署 104 年 7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10415092530 號函，將本署 104 年度公務預算投資款項對編調減為 2 億 1,100 萬元。

(二) 本署 104 年 4 月 8 日審核會議核定遞補案件經費，請台水公司於 2 億 1,100 萬元檢討節餘經費統籌運用經費執行。

(三) 申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之相關事項請洽本署保育事業組二科李工程司(02-8941-5065)。

(四) 103 年度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案件

1、14 件案件尚未決算者，請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積極趕辦完成，並請更新進度月報表欄位資料。

2、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4 年 7 月起就賸餘未核銷經費 3,514 萬 3,446 元開始管控，請台水公司每月辦理核銷。

(五) 104 年度核定案件部分

1、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所提「平鎮區東勢里洪圳路 1048 巷、1062 巷供水延管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2、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提「湖口鄉中勢村 4 鄰供水延管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3、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提「竹北市新庄里10鄰新寮街316巷353弄供水延管工程(免收路修費)」撤銷案，同意撤銷。

4、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提「竹北市中正西路649巷延管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5、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提「林園區中門里14鄰供水延管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6、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提「大寮區上寮里13鄰供水延管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7、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提「枋寮鄉天時村福東路360號等延管」撤銷案，同意撤銷。

8、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提「枋寮鄉天時村復興路48巷等延管」撤銷案，同意撤銷。

9、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所提「礁溪鄉時潮村劉東松等4戶供水延管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10、台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提出本署104年4月8日審核會議所核定遞補案件「嘉縣大埔鄉自來水延管工程(第4-1期)」經費1,158萬5,228元改列跨年度辦理，同意以104及105年度經費辦理，惟仍請台水公司先行檢討由其他案件節餘經費支應，減少105年度公務預算額度。

11、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提出「澎湖湖西鄉紅羅村12之6號附近供水延管工程」有關路權單位路修費未依核定條件免收一節，請該處於1個月內函請路權單位限期依承諾免收路修費並副知相關單位協調完成，俾本署於下次會議檢討是否辦理。

12、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鹿港-鹿港鎮頭庄巷38-1號」工程前因預繳率未達70%已辦理撤銷，惟目前預繳率已達70%，考量可加速改善民眾供水之計畫目標，同意續辦。

13、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提出「彰化-彰化市線東路一段600巷」工程撤銷案，同意撤銷。

14、本署對於各縣(市)政府協助處理相關事務表示感謝，請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向路權單位協調路權時，另副知各縣(市)政府自來水延管工程承辦單位協處。

15、已決算之案件，請台水公司每月辦理核銷；尚未完工或決算案件，請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積極趕辦完成，並請更新進度月報表欄位資料。

16、工程尚未登錄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者，請速補登錄；歸屬計畫名稱(編號)請先填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104 年）(1010000363)」，經費來源機關填寫「經濟部水利署」。

二、104 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申請案件審核

(一) 申請案件審核原則

1、本計畫每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者，不予評比。

2、本計畫已修正地方政府路權單位不收路修費，惟為正確呈現各級政府照顧民眾所負擔之路修費用總額及依作業要點計算評比成本(評比指標)與經費分擔因子，評比表有關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及其免收路修費等欄位仍應予填列。請各區管理處於會後 1 週內提列更新或補充之欄位資料，俾本署據以辦理評比作業；本署依計畫核定內容以不收路修費進行評比，核定後倘地方政府路權單位仍需要收取，則該案撤銷處理。

3、公路總局管轄路段原則同意免收路修費，本署先行依台水公司所提評比表內容進行評比；倘個案有相關路修費及其規費收取疑義，請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另行與公路總局個案協商，結果反饋本計畫據以決定該案是否續辦。

4、申請案件含有集建住宅者，依作業要點辦理。本署依台水公司所提評比表內容先行進行評比，倘個案有涉及集建住宅認定疑義者，請各地方政府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權責協助釋疑，結果反饋本計畫據以決定該案是否續辦。

5、「新豐鄉後湖村 2、8-13 鄰供水延管工程」已列本署 104 年 4 月 8 日審核會議所核定遞補案件由 104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本次會議刪除，請台水公司檢討整體計畫節餘經費發包。

(二) 申請案件審核結果

1、一般地區：年度經費 5 億元，104 年 4 月 8 日審核會議核定案件計 3 億 5,000 萬元，賸餘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本次會議核定 67 件如附表 1。

2、水庫週邊地區：年度經費 2.5 億元，104 年 4 月 8 日審核會議核定案件計 1 億 6,597 萬 800 元，賸餘經費 8,402 萬 9,200 元，本次會議核定 23 件如附表 2。

3、原住民族地區：年度經費 1 億元，104 年 4 月 8 日審核會議核定案件計 9,247 萬 8,000 元，賸餘經費 752 萬 2,000 元。台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提出「花蓮市國興一街至豐村自來水延管工程」原計

畫負擔經費 170 萬元因設計前再現勘部分延管路段途經私人土地且其中 2 戶已拆遷，修正本計畫負擔經費為 224 萬元一節，所增加之 54 萬元同意由本計畫負擔，最後賸餘經費 698 萬 2,000 元，本次會議核定 5 件如附表 3。

4、本次會議合計核定 2 億 4,101 萬 1,200 元，計 95 件。

(三) 配合事項

1、請各縣(市)政府儘速依本計畫 104 年 4 月 8 日審核會議及本次會議核定結果辦理納入預算前置作業，並主動邀請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儘速簽訂委託代辦協議。

2、為求時間及經費運用效率，請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儘速辦妥各核定案之設計及發包前置作業。

3、有關本年度核定案件是否涉及臺中市中科放流管沿線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範圍，請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依行政院核准科技部之計畫書，洽請中科管理局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前置作業。

4、本次會議未核定案件，請台水公司及各縣(市)政府洽相關單位檢討分擔部分經費或宣導增加接水戶數以降低評比成本。

5、為加速 105 年度申請案件審核作業，請台水公司及各縣(市)政府先行辦理勘估，彙整調查新增需求案件及修正未核定案件評比表，俾本署提前辦理 105 年度評比作業。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7 時)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自來水延管工程104年度期中檢討暨申請案件審核

時間	104年8月3日 下午2時30分	地點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808會議室
主持人	黃宏華	記錄	劉昭宏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	台灣自來水公司		李嘉榮	
	2			王亮中	
	3			黃俊明	
	4				
	5	台水一區處		蔡茂鎮 李忠信	
	6	台水二區處		古夢筑	
	7	台水三區處		童孝雍	
	8	台水四區處		林鎮雄	
	9	台水五區處		孫嘉福	
	10	台水六區處		陳雨維	
	11	台水七區處		周世泰	
	12	台水八區處		謝瑞榮	
	13	台水九區處		黃紹榮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席人員	14	台水十區處	技術士	邱重嘉	
	15	台水十一區處		朱延清	
	16	台水十二區處			
	17	新北市政府		黃志平 [illegible]	
	18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李忠[illegible]	
	19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王[illegible] [illegible]	
	20	臺南市政府	技士	李[illegible]人 [illegible]	
	21	高雄市政府	科員	張貴閔	
	22	新竹縣政府	科員	吳[illegible]	
	23	苗栗縣政府			
	24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鄭雅娟	
	25	南投縣政府	技士	蔡明哲	
	26	雲林縣政府			
	27	嘉義縣政府	技士	[illegible]	
	28	屏東縣政府	約僱	許[illegible]	
	29	宜蘭縣政府			
	30	花蓮縣政府	約用	蘇[illegible]真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31	臺東縣政府	副處長	李正鶴	
	32	澎湖縣政府			
	33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振陽	
	34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黃建龍	
	35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詩宜	
	36	本署主計室	辦員	趙志豪	
	37				
	38	保育事業組	正工程司	蘇文達	
	39				
	40	水源經營組		邱啟文	
	41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鄭李小婷	
	42				
	43				
	44				
	45				
	46				
	47				

100m/mDIP-180M	嘉義縣	水上鄉	中庄村		5	540,000	90,000		630,000			90,000					-	540,000	0.80	1.00	1.00	1.00	-	86.4	
埋設100DIP-500M	嘉義縣	竹崎鄉	沙坑村	9	11	1,500,000	250,000		1,750,000			250,000					-	1,500,000	0.80	1.00	0.80	1.00	-	87.3	
埋設100DIP-650M	嘉義縣	番路鄉	下坑村	5-6	13	1,950,000	325,000		2,275,000			325,000					-	1,950,000	0.80	1.00	0.80	1.00	-	96.0	
210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里	12鄰	5	630,000	75,600		705,600			75,600					-	630,000	0.80	1.00	1.00	1.00	-	100.8	
埋設100DIP-2550M	嘉義縣	竹崎鄉	復金村	5~8	69	14,550,000	1,275,000		15,825,000			1,275,000					-	14,550,000	0.80	1.00	0.80	1.00	-	135.0	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
埋設100DIP-2660M	嘉義縣	中埔鄉	富收村	12	31	7,980,000	1,330,000		9,310,000			1,330,000					-	7,980,000	0.80	1.00	0.80	1.00	-	164.7	
埋設100m/mDIP-2200M	嘉義縣	梅山鄉	[illegible]山村	2、3	20	5,940,000	1,052,000		6,992,000			1,052,000					-	5,940,000	0.80	1.00	0.80	1.00	-	190.1	
埋設200m/mDIP-4800M、埋設100m/mDIP-2200M	嘉義縣	梅山鄉	圳北村	1、3~8	155	46,620,000	3,710,000		50,330,000			3,710,000					-	46,620,000	0.80	1.00	0.80	1.00	-	192.5	
埋設100DIP-918M	嘉義縣	太保市	南新里	17鄰	11	2,754,000	330,000		3,084,000			330,000					-	2,754,000	0.80	1.00	1.00	1.00	-	200.3	
埋設100DIP-600M	嘉義縣	中埔鄉	富收村		4	1,800,000	300,000		2,100,000			300,000					-	1,800,000	0.80	1.00	0.80	1.00	-	288.0	
埋設100mmDIP-830M	嘉義縣	大林鎮	三村里	3鄰	11	2,490,000	1,848,000	1,848,000	6,186,000			1,848,000					-	4,338,000	0.80	1.00	1.00	1.00	-	315.5	

1	1	埋設100DIP-2900M	嘉義縣	中埔鄉	三塘村	4-5/7鄰	70	11,400,000	145,000		11,545,000			145,000					-	11,400,000	0.80	1.00	0.80	1.00	0.70	73.0		162,857
4	1	埋設100DIP-5300M	嘉義縣	竹崎鄉	桃源村	14-18	98	28,800,000	2,650,000		31,450,000			2,650,000					-	28,800,000	0.80	1.00	0.80	1.00	0.70	131.7	1.目前內埔地區供水有缺口,若供水至此地區有缺憾 2.蓋水池土地尚未完全確認	293,879
1	1	埋設100DIP-13000M	嘉義縣	中埔鄉	阿仁村	16-23	99	43,800,000	6,500,000		50,300,000			6,500,000					-	43,800,000	0.80	1.00	0.80	1.00	1.00	283.2	供水壓縮需再增加一座配水池及一座加壓站，尚未取得相關土地資料	442,424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程皖琨
聯絡電話：02-8771283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104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旨揭104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5月底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由本署及中、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

//cpaemis.cpami.gov.tw」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本署；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內政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五）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外不得設置車阻；

（六）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請參採交通部102年10月份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七）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署委員審查意

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九）請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十）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鎮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副主計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許文龍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推薦計畫以[1年、2年...]表示；
一般計畫以[1、2...]表示

104年度嘉義縣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1	嘉義縣	A+B	布袋鎮過溝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5,220	760	2,960	3,229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核定5,22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2,000,000元，不足部分3,220,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撙節、減量原則檢辦。 1.為通學步道，原圍牆打除退縮，新建人行道及綠帶。 2.退水場只有5公分，請檢討。 3.通學效益不大，回歸為校園廣場景觀和綠化為主。 4.何不讓學生行走於校園內。 5.休憩座椅、照明等之數量、單價過高應再檢討。 6.請簡化減量設計，並著重環境綠化。 7.本計畫為A+B跟計畫，應包含完整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預算分析表與細項單價分析表。 8.硬底透水鋪銷面設計建議可搭配PVC排水管設置，增加銷面導水效率。 9.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建議少於3種以下及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及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10.本工程休憩座椅採用塑木材質，建議採用單位需對材質之耐久性、堅固性與抗紫外線性能(防褪色)做最低把關與要求，才能建立一個安全的通學空間。 11.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綜整意見： 1.1-6案設計內容一樣，應確行各需使用和環境分析（包括應設人行道路段，究竟是否一樣，綠化條件…等）。 2.1-6案植栽使用及多草花或一二年生灌木，應增加多年生植物。 3.針對損壞部分進行局部修繕，無須全面更新。 4.報告書內各案基本資料如土地使用、航照圖和現況照片，以及地形範圍圖多不清楚，未來請改善。
2	嘉義縣	A+B	六腳蚵蘇頭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4,350	650	1,600	2,750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核定4,35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1,600,000元，不足部分2,750,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撙節、減量原則檢辦。 1.為通學步道，景觀座建15%，請檢討。 2.原有綠地和大樹為降得可呼吸、透水和遮陰的規訊，應尊持。 3.路寬過大之路段應檢討車道寬，路寬過小路段可室設人行指示線即可。 4.行人行強度高之地區，以最簡易、經濟、簡單、工程減量方式設計。 5.雅明設置、單價需再檢討(3.5萬元/座)。 6.自行車道的設置，在穿越其他道路時，應安善設計路口相關設施，以維交通安全，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相關內容，報告書可於該所網站免費下載。 7.休憩座椅單價過高，是否必要，敬請檢討。 9.本計畫為A+B跟計畫，應包含完整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預算分析表與細項單價分析表。 10.硬底透水鋪銷面設計建議可搭配PVC排水管設置，增加銷面導水效率。 11.本工程休憩座椅採用塑木材質，建議採用單位需對材質之耐久性、堅固性與抗紫外線性能(防褪色)做最低把關與要求，才能建立一個安全的通學空間。 12.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3	嘉義縣	B	縣治地區祥和二路(太保二路至朴子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3,525	975	2,610	3,915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核定3,525,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2,610,000元，不足部分3,915,000元由其餘案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撙節、減量原則檢辦。 1.植穴可以考慮調整為植栽帶。 2.化妝蓋板、景觀燈數量且每座景觀燈3.8萬元/座，休憩座椅單價過高，是否必要，敬請檢討。 3.請檢討原人行道為何有如此多破壞物未排復之問題。 4.大多面積仍完好，局部修整即可。 5.本計畫為B跟計畫，應包含完整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預算分析表與細項單價分析表。 6.提案計劃書(P21)現有每異型無障礙斜坡為錯誤設置，錯誤每為扇型無障礙斜坡設計。 7.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建議少於3種以下及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及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8.本工程休憩座椅採用塑木材質，建議採用單位需對材質之耐久性、堅固性與抗紫外線性能(防褪色)做最低把關與要求，才能建立一個安全的通學空間。 9.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4	嘉義縣	A+B	民雄鄉中正大學特定區大學路一段北側人行道改善工程	13,050	1,950	5,220	7,830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核定13,05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國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5,220,000元，不足部分7,830,000元由其餘需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揮節、減量原則積辦。 1.照明工程佔350萬，約1/4，請檢討景觀照明回歸一般道路夜間安全照明即可(3.5萬元*72座)，應再檢討。 2.應確實進行現況道路使用分析。 3.大學路與大民南路口處的人行道似乎過短，請加何與行人穿越道銜接，敬請檢討改善。 4.本計畫為A+B類計畫，應包含完整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預算分析表與細項單價分析表。 5.現有人行道春昇型無障礙斜坡為錯誤設置，請改善為應型無障礙斜坡設計。 6.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建議少於3種以下及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及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7.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5	嘉義縣	A+B	太保市嘉新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8,500	1,270	3,400	5,100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核定8,5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國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3,400,000元，不足部分5,100,000元由其餘需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揮節、減量原則積辦。 1.北側道路應無必要設置人行道(行走於校園應更合適)，請檢討。 2.「原車擴邊移修復」未得本計畫補助範圍之工程項目，本署得逕予扣除，其所需經費應自籌經費辦理。 3.照明工程3.5萬/座？座椅？廣場？請檢討。 4.本計畫為A+B類計畫，應包含完整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預算分析表與細項單價分析表。 5.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建議少於3種以下及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及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6.本工程休憩座椅採用塑木材質，建議採用單位需對材質之耐久性、堅固性與抗紫外線性能(阿福色)做嚴格把關與要求，才能建立一個安全的通學空間。 7.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6	嘉義縣	A+B	故宮南院周邊無障礙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4,355	2,145	5,742	8,613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本案核定14,355,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國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5,742,000元，不足部分8,613,000元由其餘需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揮節、減量原則積辦。 1.等故宮南院試營運及開放營運吸引旅客人潮之後，觀察一段時間再決定在何段7是否在排水路上加蓋，增加人行道寬幅。 2.應能配合故宮既有景觀設計(加人行道綠化、座椅、照明…等)。 3.是否以設施帶觀念，周邊的必要性公共設施(如垃圾桶、照明、街車亭…等)。 4.植栽選用也應配合故宮南院內樹種。 5.請簡化減量設計，並著重環境綠化，撙節經費辦理。 6.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建議少於3種以下及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及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7.人行道鋪面採用有橫壓花地坪造水係數較低，建議須周邊需有完整之排水系統。 8.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9.附錄未檢附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可茲証明已結案檢附文件與部分支出原始憑証。	
7	嘉義縣	A+B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9,000	1,345	6,300	2,700	大埔鄉公所	※本案核定9,00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因立法院凍結預算及國於年度預算有限，本年度先行核定6,300,000元，不足部分2,700,000元由其餘需件節餘款或以後年度編列支應，請本揮節、減量原則積辦。 1.(P15頁)之現況分析多為管理問題，未來改善新設施後仍將再次發生。 2.(P21頁)增設人行道未分析需求，且增設後原自行車道功能便廢棄嗎？或如何取代？ 3.自把道路當主題景觀設計，視覺意象充斥，請說明道路中央圖案目的為何？ 4.圖所意境雖佳，未來便意應法維護，請刪除。 5.人行道2.1米寬，設置休憩座椅之必要性？鄰警居民逗留請清通且有將植可用。 6.人行道鋪面單價較高，敬請檢討。 7.地方特色圖騰鋪面圖樣不得合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號誌設置規則，且可能造成管理與兩天機爭潛制的疑慮。 8.路面「地方圖騰樹花磚面」未得本計畫補助範圍之工程項目，本署得逕予扣除，其所需經費應自籌經費辦理。 9.透水鋪面、化妝蓋板、欄杆，休憩座椅等單價給列過高，請依本計畫「減量、易於維護」補助原則，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及形式必要性後修正預算。 10.本計畫為A+B類計畫，應包含完整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預算分析表與細項單價分析表。 11.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建議少於3種以下及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及增加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12.未檢附相關聯路水名冊。 13.附錄未檢附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檔　號：Y0102
保存年限：20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程皖瑄
聯絡電話：02-8771283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53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2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0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2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及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卓城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重副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許立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規劃設計案
S：工程案
滾推萬計畫以[1案、2案,..]表示；
一般計畫以[1、2...]表示

104年度嘉義縣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二階段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千元）	本階段補助經費（千元）	續 編（千 元）	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	備註
1案	嘉義縣	A+B	東石鄉東石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3,930	587	1,000	2,930	嘉義縣政府	本案核定3,930,000元，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審酌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本年度建議先行補助1,000,000元，採分年分期執行，其餘金額依後續進度續撥，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1.單位造價過高，應予檢討；並請避免選用特殊材料，宜採透水鋪面。 2.樹穴請以植生帶配置，校園側植栽不需種化，本案有喬木移植計畫(40株)，應加強說明喬木種類、尺寸及施工方式，以降低喬木之折損率。 3.請具體考量家長接送及公車停等空間之規劃設計。 4.考量圍牆拆除改以親和性圍牆之可行性。 5.本案施工長度200公尺其休憩座椅32座，請依現地配置減列為合理數量，休憩座椅採用玻璃纖維仿木材質檢測，建議應納入耐火測試項目。 6.縣府工程品質與公所品質有落差，且公所有過度設計的問題，請縣府針對公所的部分是否有輔導機制，提升公所工程品質。 7.配合通學步道及增加人行空間採退縮校地及開放圍牆手法為屬正確之作法。 8.於人行空間足跨路段應設置連續性綠帶以區隔人、車動線，增加學童及行人用路安全。 9.陶磚、收邊樹穴綠石、路緣石等請勿過度設計，應採一般預鑄檢光材質綠石即可，請減量簡化標部辦理。 10.移植喬木及新建花台不建議採用，請考量植栽生長合理性及適地性配合調整，以降低損耗及標部經費。	
2案	嘉義縣	A+B	竹崎鄉鹿滿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3,930	587	1,000	2,930	嘉義縣政府	本案核定3,930,000元，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審酌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本年度建議先行補助1,000,000元，採分年分期執行，其餘金額依後續進度續撥，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1.單位造價過高，應予檢討；並請避免選用特殊材料，宜採透水鋪面。 2.應利用校園與人行道高低差設計座椅，以提供停留使用。 3.本案施工長度160公尺其休憩座椅32座，請依現地配置減列為合理數量。 4.配合通學步道及增加人行空間採退縮校地及開放圍牆，為屬正確之作法。 5.汽、機車家長接送區採用綠花地坪，透水性較低，應強化植面用透排水功能。 6.於人行空間足跨路段應設置連續性綠帶以區隔人、車動線，增加學童及行人用路安全。 7.休憩座椅採用玻璃纖維仿木材質檢測，建議應納入耐火測試項目。 8.本案有喬木移植計畫(20株)，應加強說明喬木種類、尺寸及施工方式，以降低喬木之折損率。	
3案	嘉義縣	A+B	嘉義縣溪口鄉溪民路與民族西路人行步道建置工程	20,000	2,089	1,000	19,000	溪口鄉公所	本案核定20,000,000元，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審酌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本年度建議先行補助規劃設計類1,000,000元，採分年分期執行，其餘金額依後續進度續撥，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1.工作內容不明確，宜先申請A類規設經費。 2.鄰廊環境是否需要設置座椅?請合理配置，過於花俏且過度設計，應簡約減量，要去思考如何融入環境，否則會相對俗氣。 3.巷道全以磚材鋪設並不合理。 4.造型觀杆僅60公分是否已有既有觀杆，且新設費用高達600萬請檢討。另已公告禁止採用鍍鋅觀杆請注意。 5.與車道齊平應有效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6.景觀燈，造水牆，造型導覽指示牌、化設盆栽，造型觀杆，休憩座椅等單價偏列過高，請依本計畫「減量、易於維護」補助原則，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及形式必要性後修正預算。另蜻蜓、座椅、造型觀杆、造型導覽指等，皆屬過度設計，請簡化減量精部經費辦理。 7.應以鼻牌式人行道施作，並剔除全巷道全鋪面意象設計，發揮園藝地坪。 8.縣府工程品質與公所品質有落差，且公所有過度設計的問題，請縣府針對公所的部分是否有輔導機制，提升公所工程品質。 9.廣民路路段學童行經車輛速度較高，於行人具有視在性的危險，建議以連續綠帶(程度式植栽)或設施區隔車行與人行空間，降低行人視覺衝擊，增加使用安全感。 10.學區重較大之道路節點或路口應避免採用綠花地坪，其鋪面顏色看回車輛(部實輪胎)頻繁摩擦降溫及退色，故建議色度較高。	
				27860	4163	3000	2486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45
承辦人及電話：王國偉　02-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ero2799@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410057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臺北市政府.pdf、02-新北市政府.pdf、03-臺中市政府.pdf、04-臺南市政府.pdf、05-高雄市政府.pdf、08-新竹市政府.pdf、09-新竹縣政府.pdf、10-苗栗縣政府.pdf、11-彰化縣政府.pdf、13-雲林縣政府.pdf、14-嘉義市政府.pdf、15-嘉義縣政府.pdf、16-屏東縣政府.pdf、17-宜蘭縣政府.pdf、19-臺東縣政府.pdf、20-澎湖縣政府.pdf)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8月14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9月14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4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同函副請：

(一)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1、如有轄區客運業者辦理車輛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作業，請依規定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2、如有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部分，請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行經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設站整合作業。

(二)本局監理組運輸管理科及臺北區監理所，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中台灣區域智慧旅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乙案，請依該案核定條件第三點內容，配合協助該府辦理後續資料介接事宜。

(三)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核定情形敬請備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主計室〈審〉、監理組〈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2 波計畫核定情形
【嘉義縣政府】

壹、臺鐵大林車站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延續型計畫〕

計畫編號	104CZT01
核列經費	1,484 萬 4,748 元。其中，1,039 萬 1,324 元（70%）以本局 104 年度預算補助；另 445 萬 3,424 元（30%）以本局 105 年度預算補助。但未能依限完成發包，導致 104 年度經費流失、解繳國庫者，105 年度概不補助。
核定內容	一、 本案改善範圍約 1,200 平方公尺，以新建補助經費以每平方公尺 14,100 元為上限，計畫總經費 1,692 萬元整。其中，103 年規劃設計案發包金額 42 萬 5,835 元，中央補助 34 萬 614 元，地方自籌 8 萬 5,221 元；扣除後，104 年中央增列補助 1,484 萬 4,748 元，地方自籌增列 164 萬 9,417 元。
核定條件	一、 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核定原則（104 年 6 月 8 日路監規字第 1041004045 號函頒附件）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10%或以上為限）及相關計畫項目。 三、 請於定稿計畫中詳述實際規劃月臺數及各區位興建工程施作面積，並依補助上限修正相關補助內容，另須詳述大林臺鐵車站站區轉乘環境優化改善規劃內容及預期效益。

貳、故宮南院周邊候車設施新建工程：

〔本案屬跨年度延續型計畫〕

計畫編號	104CZG02
核列經費	270 萬元。其中，189 萬元（70%）以本局 104 年度預算補助；另 81 萬元（30%）以本局 105 年度預算補助。但未能依限完成發包，導致 104 年度經費流失、解繳國庫者，105 年度概不補助。
核定內容	一、 補助建置新建候車設施 2 座，以每座 105 平方公尺為前提下補助。

	二、 在總經費300萬元之前提下，中央同意補助270萬元，地方政府自籌30萬元。 三、 站位為故宮南院站(往東)、故宮南院站(往西)。
核定條件	一、 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核定原則（104年6月8日路監規字第1041004045號函頒附件）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10%或以上為限）。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詳細經過該站點之路線(含國道、公路及市區公車)。 四、 請依補助標準提供新建候車設施應具備之路線圖、行車資訊、轉乘與周邊服務資訊等。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545-0429
承辦人：孔垂昌
電話：(02)2349-6858
電子信箱：josephkung@iot.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交科（一）字第1048300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補助經費之核定額度、工作計畫經費刪減項目如附，並請依說明三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申請、評審及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貴市(縣)補助經費額度如附件1，並請參考審查委員建議貴市(縣)工作計畫經費刪減項目如附件2。

二、有關貴市(縣)工作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已先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函請貴市(縣)參考，諒達。

三、請貴市(縣)於104年8月7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予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審核。

(一)依核定之補助經費額度，參考審查意見及經費刪減項目，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並以至少維持原申請提報之自籌比例為原則，載明修正後自籌額度。

(二)修正工作計畫書時，請審慎考量工作項目與經濟效益之關聯性，以確保工作計畫執行績效。工作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運輸研究所將特別針對工作計畫產出之經濟效益進行考核。

(三)預估工作計畫執行產生之經濟效益，請依作業要點肆、申請方式、二、(七)，補充填列停等延滯及節能減碳預估效益表。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地方預算，若納入地方預算有困難擬採代收付者，請併同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運輸研究所並敘明原因。經本部同意採代收付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林兼任教授大煜、國立臺灣大學許副教授添本、國立嘉義大學張教授立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李助理教授明聰、開南大學葉副教授文健、內政部營建署鄭分隊長惠心、本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補助經費額度

編號	縣市別	申請金額	委員評審排序	補助經費額度
1	臺北市	12,000,000	1	7,616,000
2	基隆市	12,000,000	7	7,889,000
3	新北市	12,000,000	8	6,853,000
4	桃園市	12,000,000	9	8,252,000
5	新竹市	11,879,100	13	4,026,000
6	新竹縣	12,000,000	14	4,891,000
7	苗栗縣	6,505,000	12	4,701,000
8	臺中市	12,000,000	5	4,511,000
9	嘉義市	8,400,000	10	3,966,000
10	嘉義縣	5,760,000	11	3,668,000
11	宜蘭縣	12,000,000	4	8,406,000
12	臺南市	12,000,000	3	6,242,000
13	高雄市	12,000,000	2	7,555,000
14	屏東縣	11,050,000	2	4,406,000
15	澎湖縣	1,918,000	6	1,918,000
	合計	153,512,100		84,9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邱啟文
聯絡電話：04-22501173 #173
電子信箱：a62p0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07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15126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提桃園市等7縣市共18件自來水延管工程納入104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案18件自來水延管工程104年度核定經費為9,478萬元(各縣市核定案件分別詳如附件)，所需經費由本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請依本署104年8月26日頒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署長 楊偉甫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農業、財稅	編號	甲 7 案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 104 年度「梅山鄉咖啡產銷班機具設備計畫」等共 6 案，共計新台幣（下同）586 萬 2,316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07 月 17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65196 號函辦理 104 年度「梅山鄉咖啡產銷班機具設備計畫」補助經費 4 萬 7,000 元整。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09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40012752 號函辦理 104 年度「農產業專區示範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44 萬 2,000 元整。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07 月 22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69934 號函辦理 104 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輔導」補助經費 5 萬 6,000 元整。 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07 月 29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65243 號函辦理 104 年度「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補助經費 3 萬 9,000 元整。 五、依據本府 104 年 10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73545 號函辦理「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規劃經費 500 萬元整。 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6 日農授漁字第 1041347523 號函辦理「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經費 27 萬 8,316 元整。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刪減 300 萬元後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環保、財稅	編號	甲 8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嘉義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器材採購規劃案」，經費新台幣 59 萬 9,706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依據環保署 104 年 9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40076478 號函辦理「嘉義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器材採購規劃案」。該署核定補助（75%）計 59 萬 9,706 元整，本縣已編列應負擔之地方配合款（25%）為 20 萬元整，合計 79 萬 9,706 元整。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一	環保財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9.17環署水字第1040076478號	「嘉義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器材採購規劃案」（林科長幼芬/05-3620800#600）	599,706	200,000	799,706	0	200,000	0	599,706	0	599,706
合　計					599,706	200,000	799,706	0	200,000	0	599,706	0	599,7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啟仁
電話：(02)2311-7722 #2887
電子郵件：cjchen@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40076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辦理「嘉義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器材採購規劃案」新臺幣59萬9,706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縣環境保護局104年8月18日嘉環水字第1040019704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及審查意見如下：

(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9萬9,706元(資本門)，本署補助59萬9,706元，貴府配合款20萬元(至少達總計畫經費25%以上)，設備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還。

(二)計畫期程至104年12月20日前完成執行及經費之實支。

(三)計畫名稱修正為「嘉義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器材採購規劃案」。

(四)本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另所採購應變器材後續所需維護經費，貴府應於各年度編列足額之經費，本署依規定不再補助。

（五）廠商器材交付時，應要求檢具第三公信單位之測試報告且確實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

三、本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並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預算金額包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契約書等送署，俾憑撥付相關款項。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17 10:04:11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社會、財稅	編號	甲 9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有關「六腳鄉六斗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戶外健康休閒器材計畫」經費等 10 案、「104 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104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共計 12 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969 萬 5,5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請　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社人團字第 1040140827 號函核定補助六腳鄉公所所轄六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戶外健康休閒器材」，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社人團字第 1040140818 號函核定補助布袋鎮公所所轄九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歌唱器材設備」，經費新台幣 9 萬 4,000 元整。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社人團字第 1040140825 號函核定補助布袋鎮公所所轄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環境設備」，經費新台幣 9 萬 3,500 元整。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社人團字第 1040140808 號函核定補助水上鄉公所所轄塗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購置液晶電視、KTV 擴大機及麥克風」，經費新台幣 9 萬 2,000 元整。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9 日府授社人團字第 1040153281 號函核定補助番路鄉公所所轄下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汰換及添購廚房器具」，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		

說明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1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0429號函核定補助東石鄉公所辦理「港墘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 七、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1號函核定補助布袋鎮公所辦理「更新休閒運動設備」，經費新台幣35萬元整。 八、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7號函核定補助新港鄉公所所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音響設備」，經費新台幣5萬元整。 九、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20號函核定補助布袋鎮公所所轄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經費新台幣5萬元整。 十、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7月16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31270號函核定補助溪口鄉公所所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休閒設施」，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 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9月18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函核定補助「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計新台幣364萬4,000元整。 十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9月21日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函核定補助「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計新台幣293萬2,000元整。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列入104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1)-(4)	縣配合款金額 (8)=(2)-(5)	合計 (9)=(7)+(8)
一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7月30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27號函	六腳鄉公所所轄六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戶外健康休閒器材（李朔科長/2300）	0	90,000	90,000	0	0	0	0	90,000	90,000
二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7月30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18號函	布袋鎮公所所轄九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歌唱器材設備（李朔科長/2300）	0	94,000	94,000	0	0	0	0	94,000	94,000
三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7月30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25號函	布袋鎮公所所轄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環境設備（李朔科長/2300）	0	93,500	93,500	0	0	0	0	93,500	93,500

四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7月30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08號函	水上鄉公所所轄塗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購置液晶電視、KTV擴大機及麥克風（李朔科長/2300）	0	92,000	92,000	0	0	0	0	92,000	92,000
五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8月19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53281號函	番路鄉公所所轄下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汰換及添購廚房器具（李朔科/230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六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1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0429號函	東石鄉公所辦理港墘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李朔科長/230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2000,000
七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1號函	布袋鎮公所辦理更新休閒運動設備（李朔科長/2300）	0	350,000	350,000	0	0	0	0	350,000	350,000

八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7號函	新港鄉公所所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音響設備（李朔科長/2300）	0	50,000	5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九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20號函	布袋鎮公所所轄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李朔科長/2300）	0	50,000	5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十	社會財稅	—	嘉義縣政府104年7月16日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31270號函	溪口鄉公所所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休閒設施（李朔科長/230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200,000
十一	社會財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年9月18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函	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黃淑端科長/2500)	13,854,000	0	13,854,000	10,210,000	0	10,210,000	3,644,000	0	3,644,000

十二	社會財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年9月21日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函	104年度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黃淑端科長/2500）	112,512,000	4,500,000	117,012,000	109,580,000	4,500,000	114,080,000	2,932,000	0	2,932,000
合　計					126,366,000	7,619,500	133,985,500	119,790,000	4,500,000	124,290,000	6,576,000	3,119,500	9,695,500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六斗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戶外健康休閒器材」，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6月26日鄉社字第1040007251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吳容輝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辦理「港墘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案，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資本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8月12日嘉東鄉建字第1040008675號函。

二、旨揭活動中心整修案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四、本案執行完竣，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辦理更新「龍江段845地號上之休閒運動設備」案，同意補助新台幣35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資本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7月16日嘉布鎮社字第1040009174號函。

二、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四、本案執行完竣，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39〕、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39〕、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副 本

送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1249
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音響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104年7月31日大社義字第104073101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新港鄉大潭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55〕、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4056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案」，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8月10日嘉布鎮民字第1040010179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3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休閒設施」，同意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104年4月10日嘉腳溪口林腳豪字第004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溪口鄉林腳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163〕、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278〕、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　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759號函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依核定金額於本(104)年10月30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同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影本各1份，並註明貴府（局）帳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
104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60,000,000 0	60,000,000	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104.12.31	0%
104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6,600,000 0	116,600,000			
104UC204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1,400,000 0	41,400,000			
104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34,881,000 0	134,881,000			
104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3,500,000 0	33,500,000			
104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600,000 0	54,600,000			
104UB204p	宜蘭縣政府		0 14,000,000	14,000,000			
104UD204p	新竹縣政府		19,500,000 0	19,500,000			
104UE203p	苗栗縣政府		7,900,000 0	7,900,000			
104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20,250,000	20,250,000			
104UH203p	南投縣政府		0 2,900,000	2,900,000			
104UI204p	雲林縣政府		0 7,540,000	7,540,000			
104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3,644,000 0	3,644,000			
104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3,350,000	3,350,000			
104UN203p	臺東縣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O204p	花蓮縣政府		0 2,989,000	2,989,000			
104UP202p	澎湖縣政府		0 814,000	814,000			

104UQ204p	基隆市政府		4,989,000	4,989,000			
			0				
104UR203p	新竹市政府		14,100,000	14,100,000			
			0				
104UT204p	嘉義市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V204p	金門縣政府		0	1,700,000			
			1,700,00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第二預備金	491,114,000	552,757,000			
		本署預算	61,64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馨(04)2250288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69@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　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5億5,867萬7,000元，業分2次撥付完竣。惟按實際執行情形估算，經費不敷全年使用，經本署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業獲核定5億7,816萬3,000元，將於本次撥付。

三、惟本次經費撥付後，104年12月補助款(105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5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勻用105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權益。

四、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製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五、本案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連同本函(含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六、本案連絡人：兒少福利組福利規劃科許師師(04)22502889，sfaa0269@sfaa.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Ⅲ)
104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104VX445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5,496	1,676	527,172	260,880	1,676	260,880	3,736	104V344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7,081	1,267	438,348	181,810	1,267	181,810	73,461	104VC447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104VS44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98,961	1,198	400,159	165,820	1,198	165,820	67,321	104VU449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4,420	1,801	546,221	258,910	1,801	258,910	26,600	104V4450F
宜蘭縣政府	112,544	407	112,951	50,870	407	50,870	10,804	104VB451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104VD452F
苗栗縣政府	130,018	373	130,391	52,490	373	52,490	25,038	104VE453F
彰化縣政府	302,471	1,052	303,523	139,920	1,052	139,920	22,631	104VG454F
南投縣政府	118,072	420	118,492	55,050	420	55,050	7,972	104VH455F
雲林縣政府	168,982	684	169,666	83,330	684	83,330	2,322	104VI456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104VJ457F
屏東縣政府	195,699	754	196,4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04VM458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104VN459F
花蓮縣政府	92,471	281	92,7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04VO460F
澎湖縣政府	32,268	100	32,368	13,570	100	13,570	5,128	104VP461F
基隆市政府	65,304	175	65,479	25,800	175	25,800	13,704	104VQ462F
新竹市政府	84,832	274	85,106	37,570	274	37,570	9,692	104VR463F
嘉義市政府	63,142	185	63,327	25,000	185	25,000	13,142	104VT464F
金門縣政府	44,540	128	44,668	15,700	128	15,700	13,140	104VV465F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104VW466F
合計	5,120,663	16,177	5,136,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78,163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九江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 吳容輝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環境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3,50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復興社區發展協會104年6月10日嘉布復發協字第104002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31〕、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2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 吳容輝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4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塗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共學共創共做共食康健活動，購置「液晶電視、KTV擴大機及麥克風」，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2,00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塗溝社區發展協會104年6月29日嘉水鄉塗溝社協字第104050005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

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水上鄉塗溝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18〕、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11〕、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出國
副縣長吳容輝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5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下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汰換及添購廚房器具」，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下坑社區發展協會104年5月26日嘉番下坑社字第1040000030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

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番路鄉下坑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 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辦理「港墘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案，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資本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8月12日嘉東鄉建字第1040008675號函。

二、旨揭活動中心整修案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四、本案執行完竣，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補助辦理更新「龍江段845地號上之休閒運動設備」案，同意補助新台幣35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資本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7月16日嘉布鎮社字第1040009174號函。

二、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四、本案執行完竣，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函送本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39〕、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539〕、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音響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大潭社區發展協會104年7月31日大社義字第104073101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新港鄉大潭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355〕、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4056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6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案」，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8月10日嘉布鎮民字第1040010179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3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休閒設施」，同意補助新台幣20萬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併請執行完竣檢送成果照片及經費支用明細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轄林腳社區發展協會104年4月10日嘉腳溪口林腳豪字第004號函。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溪口鄉林腳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163〕、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278〕、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　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759號函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依核定金額於本(104)年10月30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同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影本各1份，並註明貴府（局）帳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
104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60,000,000 0	60,000,000	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104.12.31	0%
104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6,600,000 0	116,600,000			
104UC204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1,400,000 0	41,400,000			
104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34,881,000 0	134,881,000			
104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3,500,000 0	33,500,000			
104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600,000 0	54,600,000			
104UB204p	宜蘭縣政府		0 14,000,000	14,000,000			
104UD204p	新竹縣政府		19,500,000 0	19,500,000			
104UE203p	苗栗縣政府		7,900,000 0	7,900,000			
104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20,250,000	20,250,000			
104UH203p	南投縣政府		0 2,900,000	2,900,000			
104UI204p	雲林縣政府		0 7,540,000	7,540,000			
104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3,644,000 0	3,644,000			
104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3,350,000	3,350,000			
104UN203p	臺東縣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O204p	花蓮縣政府		0 2,989,000	2,989,000			
104UP202p	澎湖縣政府		0 814,000	814,000			

104UQ204p	基隆市政府		4,989,000	4,989,000			
			0				
104UR203p	新竹市政府		14,100,000	14,100,000			
			0				
104UT204p	嘉義市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V204p	金門縣政府		0	1,700,000			
			1,700,00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第二預備金	491,114,000	552,757,000			
		本署預算	61,64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馨(04)2250288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69@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　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5億5,867萬7,000元，業分2次撥付完竣。惟按實際執行情形估算，經費不敷全年使用，經本署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業獲核定5億7,816萬3,000元，將於本次撥付。

三、惟本次經費撥付後，104年12月補助款(105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5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勻用105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權益。

四、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製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五、本案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連同本函(含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六、本案連絡人：兒少福利組福利規劃科許師師(04)22502889，sfaa0269@sfaa.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Ⅲ)
104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104VX445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5,496	1,676	527,172	260,880	1,676	260,880	3,736	104V344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7,081	1,267	438,348	181,810	1,267	181,810	73,461	104VC447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104VS44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98,961	1,198	400,159	165,820	1,198	165,820	67,321	104VU449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4,420	1,801	546,221	258,910	1,801	258,910	26,600	104V4450F
宜蘭縣政府	112,544	407	112,951	50,870	407	50,870	10,804	104VB451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104VD452F
苗栗縣政府	130,018	373	130,391	52,490	373	52,490	25,038	104VE453F
彰化縣政府	302,471	1,052	303,523	139,920	1,052	139,920	22,631	104VG454F
南投縣政府	118,072	420	118,492	55,050	420	55,050	7,972	104VH455F
雲林縣政府	168,982	684	169,666	83,330	684	83,330	2,322	104VI456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104VJ457F
屏東縣政府	195,699	754	196,4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04VM458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104VN459F
花蓮縣政府	92,471	281	92,7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04VO460F
澎湖縣政府	32,268	100	32,368	13,570	100	13,570	5,128	104VP461F
基隆市政府	65,304	175	65,479	25,800	175	25,800	13,704	104VQ462F
新竹市政府	84,832	274	85,106	37,570	274	37,570	9,692	104VR463F
嘉義市政府	63,142	185	63,327	25,000	185	25,000	13,142	104VT464F
金門縣政府	44,540	128	44,668	15,700	128	15,700	13,140	104VV465F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104VW466F
合計	5,120,663	16,177	5,136,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78,163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教育、財稅	編　號	甲 10 號
提案人	縣長　張花冠	連署人	
案由	檢送「擬報廢拆除鹿草國民小學等 5 校建物」案乙件，請審議。		
說明	一、 本府所屬鹿草國民小學為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擬辦理報廢拆除已逾使用年限眷屬宿舍 1 座建物。 二、 本府所屬六嘉國民中學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擬報廢拆除已逾使用年限眷屬宿舍 1 座（單身宿舍 4 間、廚房 1 間）建物。 三、 本府所屬嘉新國民中學為配合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擬報廢拆除已逾使用年限舊有圍牆（247 公尺）建物。 四、 本府所屬大林國民中學為配合公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04 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程」，擬報廢拆除未逾使用年限廁所 1 座建物。 五、 本府所屬網寮國民小學為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施作，擬報廢拆除已逾使用年限遮雨棚 2 處、未逾使用年限教室 9 間、廁所 3 處及樓梯 2 座等建物。 六、 鹿草國民小學等 5 校擬報廢拆除建物，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及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充作他項用途者」之規定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建物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同意報廢，建物未逾最低使用年限，另函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再予報廢。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政府擬報廢拆除之建物一覽表

編號	1
機關名稱	鹿草國民小學
拆除建物之名稱	已逾使用年限眷屬宿舍。
建造(修建)日期	設置 22 年
主要結構體	木及合成樹脂造
耐用年限	15 年
帳面總價值	1,350 元
建築師鑑定結果	標的物經陳宜君建築事務所鑑定結果，建物年代久遠，外牆有明顯裂縫，不符現代耐震能力需求，無法提供居住功能，且周邊雜草叢生不便管理，易形成校園安全死角，故而辦理報廢拆除。
理由及計畫說明	建物報廢拆除後整體空間規劃。
備考	

鑑定報告書

一.標的物地點：住址：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296號(鹿草國民小學)。
地段：嘉義縣鹿草鄉鹿西段496、497、564、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79-1、580、583、583-1584、584-1等23筆地號

二.名稱用途構造：宿舍。

三.標的物現況及鑑定結果:

1.本標的物因已年代久遠,且標的物有斑剝現象,外牆有明顯裂縫,已經不符現代耐震能力需求無法提供居住功能,並且老舊宿舍周邊雜草叢生不便管理容易形成校園安全死角建議拆除。

此致

建築師:陳宜君　簽章

事務所:陳宜君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嘉市建開證字R00014號

住　　址:嘉義市漢口路228號

中　華　民　國　一0四　年　七　月　三十　日

嘉義縣政府擬報廢拆除之建物一覽表

編號	2
機關名稱	六嘉國民中學
拆除建物之名稱	已逾使用年限眷屬宿舍。
建造(修建)日期	設置 58 年
主要結構體	磚石造
耐用年限	25 年
帳面總價值	1,105,892 元
建築師鑑定結果	標的物已逾使用年限 46 年，因坍塌破損雜草叢生，形成一處治安死角，為維校內師生及社區活動之安全，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之規定，故而辦理報廢拆除。
理由及計畫說明	建物報廢拆除後整體空間規劃。
備考	

一、拆除標的：座落於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蒜東小段 99999-000 建號之單身宿舍原有建築物。

二、拆除建議：

本校經管公有房屋單身宿舍 4 間、廚房 1 間，建造於 58 年 6 月 1 日，迄今已達 46 年之久，單身宿舍破損雜亂不堪，雜草叢生更顯荒涼，儼然已成一處地方治安死角，已造成安全威脅，基於建物已逾年限、不堪使用及安全考量，建議全部拆除。

三、拆除計畫：拆除施工範圍內之建築物有單身宿舍 4 間、廚房 1 間。需申請拆除經費新台幣玖萬元整，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拆除、運棄及拆除後基地整理、整平等工作。拆除廢棄物剩餘價值估計新台幣 15,000 元整繳回公庫。拆除後擬在原址進行植栽綠美化環境。

承辦人：黃文麟　總務主任：許順中　會計主任：黃千夏　校長：柯志明

嘉義縣政府擬報廢拆除之建物一覽表

編號	3
機關名稱	嘉新國民中學
拆除建物之名稱	已逾使用年限舊有圍牆（247 公尺）
建造(修建)日期	設置 83 年
主要結構體	RC 加不鏽鋼造
耐用年限	8 年
帳面總價值	1,415,000 元
建築師鑑定結果	標的物經信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認定，因建物老舊破舊，耐震能力堪慮，為維校內師生及社區活動之安全，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之規定，故而辦理報廢拆除。
理由及計畫說明	建物報廢拆除後整體規劃整建。
備考	

嘉新國中舊有建築物鑑定書

說明

一、 嘉新國中經管之圍牆（如附圖），建於民國 83 年（最低耐用年限 8 年），帳面價值總計爲 141 萬 5,000 元。經建築師檢視結果，耐震能力堪虞，影響公共安全，擬報廢拆除。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及同自治條例同條同項第 1 款「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之規定。

二、 且爲配合縣府辦理「太保市嘉新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結合社區與學校環境之校園整體規劃，擬報廢拆除圍牆，符合同自治條例同條同項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使用者」之規定。

三、 現況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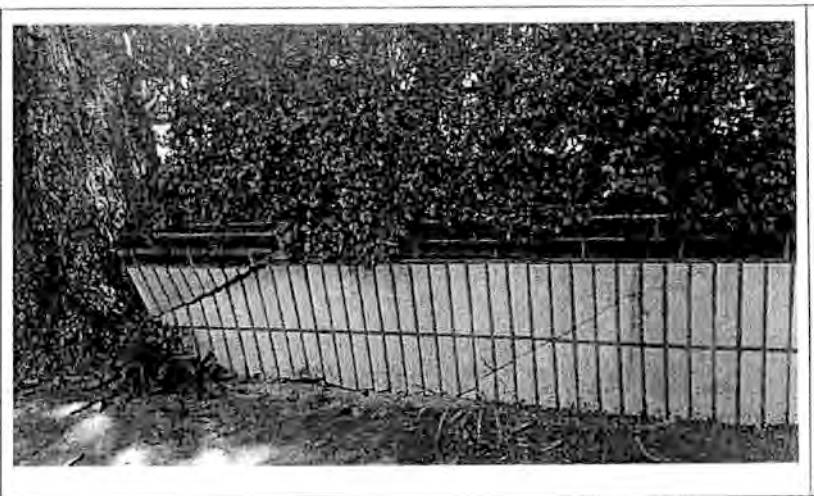	充當圍牆用之花台（老舊磚牆），破裂即將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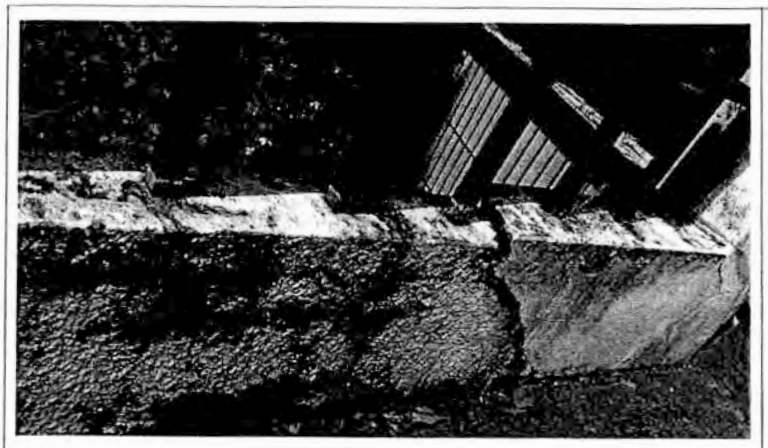

破損毀壞與斷裂

破損毀壞與斷裂

嘉義縣太保市嘉新國民中學

信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嘉義縣政府擬報廢拆除之建物一覽表

編號	4
機關名稱	大林國民中學
拆除建物之名稱	未逾使用年限廁所。
建造(修建)日期	設置 83 年
主要結構體	加強磚造
耐用年限	30 年
帳面總價值	217,526 元
建築師鑑定結果	標的物為舊有設備，建地 4.2 坪廁間不敷使用，男女廁共用安全上有所疑慮，且管線外露有礙整體美觀，不符合現今公共建築物衛生規範，就使用性、安全性、衛生及隱私性評估考量、建議拆除重建，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之規定。
理由及計畫說明	建物報廢拆除後整體規劃。
備考	

陸、危險證明及建築師鑑定報告說明

本案基地座落於「嘉義縣大林鎮新興段0579號」，為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財產所有，結構層為地上一層，構造為加強磚造，主建物面積為14平方公尺，為文中二校地廁所使用。

經現勘現場結構物目視表面飾材多處斑駁、遭牆面塗鴉，建築物底部磚牆裸露於外部，雖結構無即刻倒塌危險，惟標的物座落於綠廊運動公園內，既有廁間不足及空間過小(一蹲便，兩座小便斗)，無法滿足在地使用需求及現今規範係屬實，若以既有標的物進行改建或修建較無實質經濟效益，建議本案標定物應予拆除，以新建特優及指標性示範性公廁方式，提升整體市容及滿足公共廁間需求。

製表:徐英豪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徐英豪

嘉義縣政府擬報廢拆除之建物一覽表

編號	5
機關名稱	網寮國民小學
拆除建物之名稱	已逾使用年限遮雨棚2處、未逾使用年限教室9間、廁所3處及樓梯2座。
建造(修建)日期	設置78、80、84、88年
主要結構體	磚石造、金屬、鋼筋混凝土
耐用年限	10、20、55年
帳面總價值	6,702,433元
建築師鑑定結果	標的物經侯文嘉建築事務所鑑定結果，建物於69年興建，已不符技術規則耐震係數，又位處海邊，鹽化混凝土劣化嚴重，補強經費大於新建經費之半，不符效益，故而辦理報廢拆除。
理由及計畫說明	建物報廢拆除後整體規劃重建。
備考	

嘉義縣網寮國民小學西棟教室及南棟廁所

鑑定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嘉義縣網寮國民小學西棟教室及南棟廁所
鑑 定 報 告 書

一、申請單位：

(一)、申請單位：嘉義縣網寮國民小學
(二)、住　　址：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鹽田 27 號
(三)、電　　話：(05) 3451544

二、申請日期：

(一)、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一0四 年 五 月二十五 日

三、鑑定標的物之座落:

鑑定標的物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段 1105 地號等共 10 筆地號(詳附件三)。

四、鑑定要旨:

鑑定標的物因建築物老舊，或部分因海邊鹽份侵蝕導致混凝土劣化，造成漏水龜裂現象，鑑定是否符合結構安全。

五、鑑定標的物構造、現況及用途：

(一) 構造型式為地上二層加強磚造構造之建築物。
(二) 標的物用途：教學、會議室及圖書室使用。
(三) 鑑定標的物之現況：
1. 鑑定標的物位置圖(附件一)。
2. 鑑定標的物平面圖 (附件四)。
3. 鑑定標的物立面圖 (附件四-1)。
4. 鑑定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五)。

六、拆除建物總表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2000008	南棟廁所
2000009	西棟 2F 廁所
2000017	西棟教室
2000018	健康中心 2 樓空中花園的鋼架
2000019	西棟 2 樓走廊的遮雨棚
2000022	西棟 1F 廁所

七、鑑定內容:

7-1 現況調查:(詳附件四、附件五)

依現場繪製平面圖、立面圖與其照片紀錄，估算破壞情形。

八、鑑定結論:

鑑定標的物本建物為加強磚造，約於民國 69 年建造，屋齡已達 35 年，明顯已超過加強磚造之 30 年報拆年限。如採取補強工法，亦無法消除潛在的危機。補強經費約達重建經費之半已不符經濟效益，故擬建議予以拆除重建。鑑定建築師綜合相關調查及評估，鑑定結論如下：

(一) 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顯示，一樓 70 年興建的最低為 85kgf/cm²、二樓 77 年興建的最低為 121kgf/cm²，強度嚴重偏低，對於本案建物之抗震能力有相當大的影響。

(二) 本建物一樓主要柱多處有出現影響結構安全之桿件裂縫，將影響建物之耐震能力。

(三) 本建物因分期興建導致梁柱系統混亂，其界面接合效果不當，其無法一致傳遞地震力，嚴重影響其耐震行為。

(四) 本建物基礎大小約為 150cm×150cm，埋土深約 95cm，基礎埋入深度過淺，無法支撐地震力造成之土壤應力。

(五) 本建物地下 3m 內(基礎位置)其 N 值為 2~4，判定地盤為「極軟弱地盤」，需作地質改良以確保結構安全。

(六) 現況各號鋼筋分析之降伏強度均取 fy = 2400 kgf/cm²。

(七) 混凝土中性化反應測試試驗結果顯示，約自結構體表面下 0.3cm ~4.2cm，其中試體 1F-3 之中性化深度＞4cm(保護層)呈中性化反應。

(八) 氯離子含量試驗結果顯示，各試體試驗值小於 CNS 0.3 kg/m3 容許值。

(九) 經現地勘查，現況柱面有中度至嚴重裂損，牆面多處有裂損情形，一樓梁與鄰棟交界處有嚴重裂損，牆面及頂版有白華現象，頂版有鋼筋裸露現象，現況有出現影響結構安全之結構性裂縫，本案依目前情形屬不安全狀態。

(十) 標的物 X 向現況耐震能力 Ap 值為 0.081 g；Y 向現況耐震能力 Ap 值為 0.231 g，X 向及 Y 向未能達到設計地表加速度 AT = 0.308 g 之標準，X向及 Y 向需進行補強。

(十一) 本建物屋齡已達 35 年之虞，平常雨季時極易造成教室淹水，且現況混凝土強度嚴重偏低，及主要柱多處有出現影響結構安全之桿件裂縫，補強經費已超過核定經費，挹注經費於此案建物之實用性相當低，就長遠之經濟效益，選擇拆除重建為最佳經濟考量。

(十二) 西棟一樓廁所部份，約於民國 80 年建造，尚未過耐用年限，但因強化結構之需求且補強經費大於新建經費之半，故建議一併拆除。

(十三) 西棟二樓廁所前方與鄰棟為階梯連接，高低落差約為 1 公尺，因此處無法施作無障礙坡道，故建議一併拆除。

(十四) 遮雨棚與鋼架為後期所增建，為附屬建築物，無獨立構造及基礎且位於海邊，造成遮雨棚及鋼架鏽蝕，故建議拆除以利師生安全。

(十五) 南棟廁所部份，雖屋齡約於 84 年建造，尚未過耐用年限，但因位處海

切 結 書

有關本校西棟教室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等相關文件，建築師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之八、鑑定結論，指出鑑定標的物本建物為加強磚造，約於民國 69 年建造，屋齡已達 35 年……。

其建造年份 69 年與財產卡上記載之年份 78 年不符合，是因為本校西棟教室為老背少建築，依使用執照登載，1F 健康中心 69 年 3 月 7 日（缺使用執照）、1F 教具室 70 年 9 月 30 日(70)嘉建局管使字第 159 號、1F 幼稚園教室 75 年 5 月 13 日(74)嘉建局管使字第 199 號、2F 專科教室 78 年 6 月 29 日(77)嘉建局管使字第 209 號。

財產系統登載日期，是以建物的最後建築日期為基準，所以財產卡上是登記 2F 專科教室的建造年份 78 年，而建築師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是參照 1F 健康中心最早的建築日期 69 年為主，因此財產卡與鑑定報告書的建造年份不同。

切結單位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承辦人：總務主任吳育誠　　校長：校長吳芊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3 日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農業	編號	乙1 3審
提案人	林緗亭	連署人	姜梅紅、蔡璋傑、石信忠、何子凡
案由	請檢討現行捕捉流浪動物作業，並確實告知協助執行單位通報正確管道及處理方式。		
理由	一、「動物保護法」立法至今已十餘年，流浪犬貓卻仍被視為「廢棄物」-交由清潔隊或委外捕犬人員捕捉。 二、清潔隊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且時常發生捕捉手法不當，公然虐待動物，造成無數動物受虐痛苦，卻因為中央及地方首長對動物生命的漠視而延續至今。 三、回歸動物保護精神，動物有生命，並非垃圾，這是屬政策下的業務歸屬錯誤，導致捕捉犬貓始終淪為「移除活的垃圾」，是負面的飼主責任和生命教育！ 四、建議可朝廢除清潔隊捕犬及委外捕犬制度努力並仿傚先進國家設置專業「動物管制員」負責流浪犬貓的管理與保護，做好收容所管理。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 第18屆 第2次 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乙2　4審
提案人	林俐亭	連署人	姜梅紅、蔡璋傑、石信忠
案　由	請全面檢視太子大道所有缺失並加速修復。		
說　明	一、象徵嘉義連結亞洲、面向世界的太子大道，自99年9月通車以來，因年久失修，兩側花崗石、地磚及公共藝術等不少設施損壞。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已定於104年12月28日開館試營運，屆時多項活動將辦於此處，勢必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因此公共設施必須以最佳狀態迎賓。 三、請全面檢視並以最快速度修復，勿讓邁向世界之路的太子大道貽笑國際。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儘速檢討並全面檢視辦理相關修繕工作。。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詹琬蓁、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警政	編　號	乙3　　1審
提案人	林緗亭	連署人	姜梅紅、蔡瑋傑、石信忠
案　由	請全面檢視縣內監視器系統，提高妥善率，且務必可正常錄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監視器對民眾而言是保障生活安全、維護治安之利器，惟每逢案件發生，需調閱之時，卻經常遇故障或沒影像。 二、另針對監視器維修費用驚人，請盤整全縣監視器之資料，將故障、老舊監視器著手進行處理，包括監視器資訊調閱取得之方法，讓縣民能有便利、透明方式得到其所需資訊與協助。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盡速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 第18屆 第2次 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乙4　4審
提案人	林緜亭	連署人	姜梅紅、蔡瑋傑、何子凡 石信忠
案　由	請縣府全面檢視縣內人行道平整度，並針對樹根隆起狀況嚴重者，立即進行改善。		
說　明	一、本縣多處人行道種植樹木小葉欖仁，且樹根隆起狀況嚴重，造成人行步道石磚破壞，行人因此跌倒受傷。 二、安全的人行道是行人基本要求，勿讓民眾走得提心吊膽，請重視人行道的平整度，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詹琬蓁、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 第18屆 第2次 定期會提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5 4審
提案人	張貴忠	連署人	張議長明達、曾亮哲、何子凡
案由	請縣府相關單位和台鐵研商加開區間車停靠鹿滿、竹崎、獨立山等站。以連結各景點，帶動觀光發展並疏解觀光人潮。		
說明	綜上所述，可結合行銷鹿滿火車站、煙草館、親水公園、竹崎火車站、獨立山、奮起湖及阿里山等各景點，積極發展觀光，以促進該區經濟繁榮。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石信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林綢亭、姜梅紅、詹琬蓁、蔡瑋傑、林秀琴、詹金繡、李國勝、蔡奇璋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 第18屆 第2次 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教育	編　　號	乙6　　4、5審
提案人	董國誠	連署人	李國勝、林于玲、吳思蓉 詹琬蓁、蔡信典、陳文忠 詹黃素蓮
案　　由	建請縣府針對學區周邊道路，規劃交通寧靜區或豎立告示牌，以提醒家長進入學校周邊道路減速慢行，並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說　　明	一、本縣有多所學校位於縣道旁，行車時速都在 50 公里以上 。當學童與呼嘯而過的車子擦身而過時，讓家長對孩子的安全感到相當擔心。 二、因此，建請縣府針對學區周邊道路，規劃交通寧靜區或豎立告示牌，以提醒家長進入學校周邊道路減速慢行，並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石信忠、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林緝亭、姜梅紅、蔡瑋傑、何子凡、林秀琴、詹金繪、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乙 7　　4 審
提案人	林沐惠	連署人	戴光宗 、蔡鼎三
案　由	請開闢鹿草鄉都市計畫編號三之3及四之1道路。		
理　由	一、鹿草鄉為因應馬稠後工業區之陸續招商進駐，對於預期將會帶動鹿草鄉的地方產業發展、吸引外來人口及旅居外地人員回流等，應有前瞻性的應變措施，而最主要的基礎建設則是第一步所應有的作為，都市計畫的道路開闢相對的將有立即性帶動發展的效果，道路開闢後鄰近的土地將能有效提供住宅、商店等之開發建設，對於鹿草鄉整體之發展將有實質上之助益。 二、本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三之3道路，長度約960公尺，現況約有300公尺從縣道163線往北部份需新闢，後續約660公尺為現有道路拓寬。道路編號四之1道路，長度約810公尺，道路寬度為10公尺，為連接鄉道嘉35線與鹿草鄉東外環之重要道路，除了貫通都市計畫東西向之聯絡道路外，對於道路兩側之住宅區將有立即及明顯之土地效益產生。 三、檢附圖表乙份。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石信忠、張貴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林緗亭、姜梅紅、詹琬蓁、蔡瑋傑、何子凡、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水利	編　號	乙8　　4審
提案人	林沐惠	連署人	戴光宗 、蔡鼎三
案　由	建請增設貴舍大排及龜佛山大排護岸擋土設施。		
理　由	一、鹿草鄉於貴舍大排及龜佛山大排尚有兩處未設置擋土設施或原設施為舊式漿砌卵石，業已頹壞，因目前氣候變遷，遇有熱帶氣旋即跟隨豪大雨特報，目前溝渠斷面實無法應付驟降之豪大雨,致使農田淹沒，土壤流失，農民心血也一併奔流入黑水溝。 二、本案之護岸擋土設施，貴舍大排長度約420公尺，龜佛山大排長度約1380公尺，設置完成後使鹿草鄉該區域之農民於夏季得以免除天災之恐懼，亦使當地居民得以安身立命。 三、檢附圖表乙份。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石信忠、張貴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林緗亭、姜梅紅、詹琬蓁、蔡璋傑、何子凡、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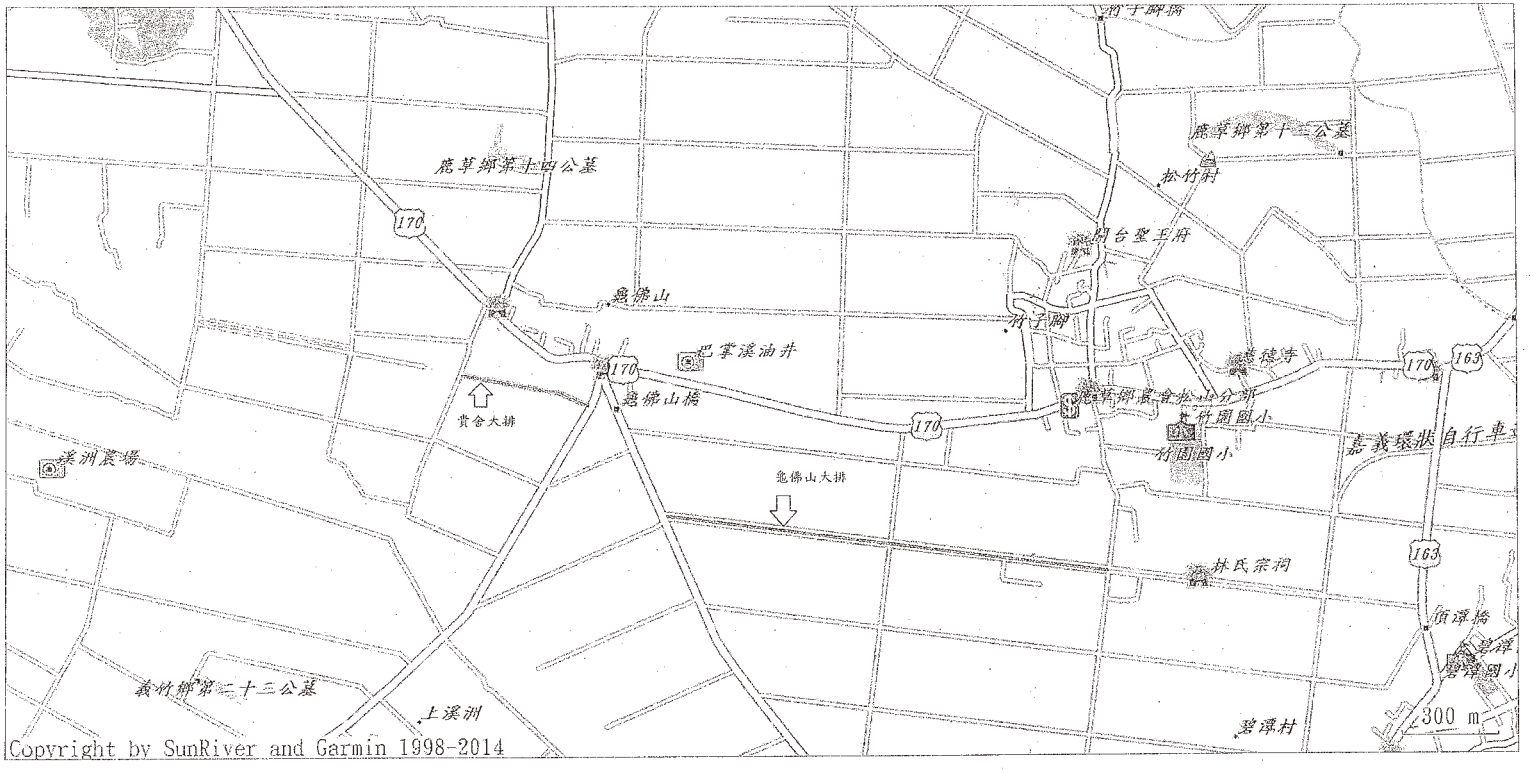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乙 9　　4 審
提案人	石信忠	連署人	何子凡、林緗亭、姜梅紅、蔡璋傑、郭芳宜、羅士洋
案　由	建請縣府改善 129 線山美段路面彎道，以維護交通安全。		
理　由	129 線山美段多處為彎道常發生交通事故，嚴重影響居民及遊客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急需改善。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詹琬蓁、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乙10　　4審
提案人	石信忠	連署人	何子凡、林緗亭、姜梅紅、蔡璋傑、郭芳宜、羅士洋
案　由	建請在阿里山鄉茶山村及里佳村興建風雨操場，以利山區居民之活動。		
理　由	一、茶山段原住民保留地149地號地主無條件提供100坪供興建。 二、里佳段為鄉有地83地號，鄉公所同意興建。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報請行政院原民會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詹琬蓁、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 定期會提案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乙 11　　4 審
提案人	石信忠	連署人	何子凡、林緗亭、郭芳宜、羅士洋、蔡瑋傑、姜梅紅
案　由	阿里山鄉里佳村古比札那農路長 1.5 公里寬 3 公尺，建請鋪設水泥面以利農產運輸。		
理　由	古比札那農路係八八風災時遭受嚴重沖刷，導致土路面凹凸不平行駛困難，嚴重影響交通及農產運輸。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詹琬蓁、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　定期會提案

類　別	教　　育	編　號	乙12　　5審
提案人	林緗亭	連署人	姜梅紅、蔡瑋傑、石信忠
案　由	請清查縣內校園水管，確保學生飲水安全。		
理　由	一、經媒體報導，全台50個供應自來水到家戶的淨水場、高達半數被驗出供水含鉛，含鉛水管問題引起民眾高度恐慌及重視，惟自來水公司卻不願意公布相關資訊。 二、中小學生皆處發育中階段，提供安全無虞飲水是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依目前資訊顯示，根本無法排除校園水管是否有使用含鉛或其他重金屬的水管，請教育處儘快與自來水公司確認校園水管狀況，如有使用含鉛水管，應儘速更換新管，以確保學生飲用水安全，避免家長恐慌。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農業	編　　號	乙 13　　3 審
提 案 人	何子凡	連 署 人	林綢亭、蔡瑋傑、姜梅紅、石信忠
案　　由	請縣府積極辦理如理由一、二事項，以增進縣民保育觀念。		
理　　由	一、沒有購買，就沒有殺戮！建請縣府積極取締非法捕獵、販賣珍稀動植物。 二、建請縣府嚴加取締非法放生活動，並加強宣導正確保育觀念。		
辦　　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　查 意　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環保、農業	編號	乙14　　6審
提案人	何子凡	連署人	林緗亭、蔡瑋傑 姜梅紅、石信忠
案由	為有效管理農業廢棄物並減少環境污染，促進其資源化、能源化，建請縣府擬具「嘉義縣農業廢棄物處理自治條例」後交付本會審查。		
理由	一、 現有農業事業範疇無明確規範，不易釐清後續廢棄物清除處理權責。 二、 廢清法無定義廢棄物，分解性農業生產剩餘資材被視為廢棄物，致阻礙其資源化途徑。 三、 農業廢棄物缺乏收集、回收、處理體系，衍生環境污染問題。 四、 廢棄牡蠣架及牡蠣殼缺乏管理機制及去化管道，衍生環境污染問題。 五、 建請縣府廣泛召開公聽會，徵集專家學者、農民、有關業者意見，擬檢討現行法規及推動各項管理措施，除有效減少農業廢棄物產出量，使其均能妥善處理及再利用外，同時亦朝資源化方向推動，以順應世界潮流。		
辦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教育、農業	編號	乙15　　5.3審
提案人	何子凡	連署人	林緗亭、蔡璋傑 姜梅紅、石信忠
案由	建請縣府收集本次嘉義外海抹香鯨擱淺事件影音相關資料，整理後透過各級學校與社教單位積極宣導生態與環境教育。		
理由	一、近來本縣一則抹香鯨擱淺死亡的消息令人扼腕，更令人不忍的是這尾巨型海洋生物，生不得安寧(海洋生態環境惡化)，死亦不得安息(遭人盜拔珍貴牙齒)，顯見民眾的海洋保育觀念相當薄弱。 二、台灣號稱「海洋國家」，多數台灣人對海洋的認識與經驗卻是相對有限，建請縣府把握本次機會收集抹香鯨事件相關影像、資料做成本縣自然教育教材或社會教育的呈現，讓每一個人都意識到海洋嚴重污染的問題並採取積極行動維護海洋環境。		
辦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乙16　　4審
提案人	何子凡	連署人	林緗亭、蔡瑋傑 姜梅紅、石信忠
案由	請文化觀光局積極辦理理由一至三項，以促進地方發展。		
理由	一、大埔曾文水庫湖光山色，觀光資源豐富。建請縣府積極辦理活化觀光作為，促進在地發展。 二、建請縣府參考先進城市行銷方式，規劃設計具有嘉義縣特色之吉祥物，並結合農特產、文創業者開發相關商品、活動，藉以推廣嘉義縣觀光形象特色。 三、縣府辦理觀光建設或活動，應審慎選擇採取之元素，結合在地文化、歷史脈絡與特色。		
辦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陳柏麟、張貴忠、蔡鼎三、林沐惠、葉和平、黃芳蘭、陳文忠、蔡信典、詹琬蓁、林秀琴、詹金繪、李國勝、蔡奇璋、曾亮哲等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環保	編號	乙17 6 審
提案人	何子凡	連署人	林緗亭、蔡瑋傑 姜梅紅、石信忠
案由	為降低空氣中揚塵，空地維護綠美化，提升都市計畫範圍內居民生活品質，建請縣府擬具「嘉義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後交付本會審查。		
理由	一、 新加坡是世界聞名的「花園城市」，綠化覆蓋率超過50%，政府規定閒置的公私空地皆需完成基本綠美化，空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負環境整潔維護管理及綠美化責任。 二、 新加坡綠化法制健全，組織權責分明，執行賞罰分明，及民眾長期養成的守法意識。例如法律要求任何部門都要承擔綠化責任，任何工程都要有綠化規劃，同時也對諸多的綠化作為提供獎勵措施。 三、 為提升都市景觀品質，確保環境衛生根絕病媒傳染疫情，建請縣府積極研擬「嘉義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後交付本會審查。		
辦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次定期會提案

類　別	教育	編　號	乙 18　　5審
提案人	何子凡	連署人	林緗亭、蔡瑋傑 姜梅紅、石信忠
案　由	建請縣府辦理全國性國中小棒球錦標賽事，活化縣立棒球場及周邊設施，並帶動基層棒球環境發展。		
理　由	嘉義縣立棒球場於1997年落成啟用，過去曾為台灣大聯盟嘉南勇士隊主場地之一，交通及周邊機能完善。惟目前仍全面封館進行整修中。 建請縣府於棒球場整修完畢後爭取中華職棒或國際賽事在縣立棒球場舉行，並常年舉辦全國性國中小錦標賽事，帶動基層棒球環境發展。		
辦　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綜合規劃	編號	乙 19　　1 審
提案人	何子凡	連署人	林翊亭、蔡瑋傑 姜梅紅、石信忠
案由	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將部分中央行政機關遷至嘉義縣(行政副都)，以平衡區域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理由	一、為了台灣平衡南北差距、區域發展，為了風險分散，將台北部分的政治或經濟功能分散到其他城市，這是值得有遠見的政治領袖做前瞻的考慮。 二、英國劍橋大學風險研究中心「2025 世界城市風險」報告中，在 23 個分項風險量化的指標排名裡，台北在風災、地震、金融市場崩盤等八項風險排名都在前十位，做為國家政治及經濟中心風險過高。 三、嘉義有山海平原，風景美麗，適宜人居，腹地廣大，交通方便，醫療充沛，糧食富足，物價平穩，而行政遷都帶來的公務體系人員消費力高沒有汙染也適合本地的發展與生活型態，應該可思考推動。澳洲坎培拉就是一個公務員人口比例很高的花園宜居城市。 四、綜合上述，將部分中央政府機關遷至土地成本便宜，背靠中央山脈且遠離核電災害的嘉義縣是最佳的選擇。且行政機關南遷帶來的就業與經濟效益必定能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縮小城鄉差距。建請縣府審慎規劃相關方案，積極向中央爭取將行政副都遷至嘉義的計畫。		
辦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十八屆第二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教育、衛生	編號	乙 20　　5.6審
提案人	林緗亭	連署人	姜梅紅 蔡璋傑 何子凡 石信忠
案由	請響應9月9日國民體育日，研議當天縣民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例如鹿草焚化爐遊泳池）免費或相關健康檢查給予優惠，並宣導「運動99健康久久」的理念。		
理由	一、自從體育署舉辦「國民體育日」以來，全民參與運動情形持續增溫，103年度運動人口占總人口的82.4%，而規律運動人口也成長至33%，各縣市也陸續響應於當日推出公共運動設施免費開放民眾使用。期許透過該日讓民眾愛上運動，大家一起運動九九、健康久久。 二、為縣民體能狀況把關並促進各年齡層的身體健康，請比照其他縣市推出公共運動設施免費或相關健康檢測優惠之可行性，進而強化縣民運動意識，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除提案人外，其餘全體議員加入連署。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 第 2 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類別	建設	編號	臨 1 4審
動議人	詹黃素蓮	附議人	李國勝、吳思蓉、蔡信典、林寶瓶、王啓澧、詹琬蓁
案由	建請縣府全面檢視故宮南院周邊太子大道、縣政特區、高鐵特區等地之道路、公共設施及公共藝術裝置，若有損壞及缺失，請務必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故宮南院開館前修繕完畢。另針對縣內各交通要道之指引路標，包含公里數亦應標示清楚，以利用路人方便前往院區。		
理由			
辦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案

類　別	民政、地政	編　號	臨 2　　1.審
提案人	陳文忠	附議人	張貴忠、詹琬蓁、蔡信典、姜梅紅
案　由	建請縣府協助新港鄉行政中心遷移至第一公墓(東頭塚)乙案，進行先期規畫與評估，以期對地方土地分區使用能獲最大之效益，並帶動地方宗教文化、休閒旅遊、體驗農業，整合地方特色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說　明	一、故宮南院即將開幕了！新港準備好了嗎？故宮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幕，新港不管在宗教、文化、藝術、社區總體營造、工藝、農特產等人文特色，可說不輸於嘉義縣或鄰縣鄉鎮，因此新港鄉將是嘉義縣與鄰近縣市最有發展潛力的鄉鎮。 二、建請縣府進行先期規劃，將新港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衛生所並協調台電新港服務所、中華電信服務中心、中華郵政新港郵局等行政中心遷移至本鄉第一公墓(東頭塚)，原地規畫開發成商業區以利廣大進香客變遊客，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　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請縣府盡速積極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 第18屆 第2次 定期會臨時動議

類　　別	文化觀光	編　　號	臨3　　4審
動 議 人	陳文忠	附 議 人	姜梅紅、張貴忠、蔡信典 詹琬蓁
案　　由	請縣府將新港公園融入媽祖文化園區，進行先期規畫與評估其可行性，以利新港廣大進香客進香、參訪與購物，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說　　明	一、新港奉天宮每年為新港帶來三、四百萬的進香客，但因新港市區無景點或可供進香客停留較久之文化園區或具特色購物處所，致使進香客僅能短暫停留，對新港經濟效益貢獻不大。 二、張縣長已將北港路定名為媽祖大道，並於沿路設置媽祖文化典故之意象設計，新港公園也有部份規劃設計，建請全面進行規劃以得到最大效益。 三、新港公園位於奉天宮牌樓旁，是進香團進出必經之地，如將媽祖文化園區融入新港公園，使香客變遊客，可藉以帶動地方經濟之發展。		
辦　　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

類　　別	經濟發展	編　　號	臨 4　　3 審
動 議 人	陳文忠	附 議 人	張貴忠、蔡信典、詹琬蓁、姜梅紅
案　　由	建請縣府將新港傳統市場轉型設計為本縣特色產業館與新港宗教文物館、新港在地藝術家作品典藏館，進行先期規劃與評估，以解新港傳統市場淪為蚊子館之憂。		
理　　由	一、新港傳統市場多年前曾投入經費整修重新設攤啟用，但現可說空無攤商、毫無生機，已淪為蚊子市場，屢遭鄉民詬病。 二、新港傳統市場位於新港奉天宮西邊約 100 公尺處，如規劃成嘉義縣特色產業館與新港宗教文物館、新港在地藝術家作品典藏館，將可讓廣大進香團至奉天宮進香入廟停駕參拜後，至嘉義縣特色產業館參訪購物，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　　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 第18屆 第2次 定期會臨時動議

類　　別	建設	編　　號	臨5　　4審
動 議 人	陳文忠	附 議 人	姜梅紅、詹琬蓁、蔡信典 張貴忠
案　　由	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145甲線崙子大橋拓寬補助，以維人車通行安全並提升交通便利，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	一、145甲線崙子大橋現為通往雲林縣重要道路之一，每天上下班時間之交通更是頻繁。 二、崙子橋位於145甲線新港鄉與雲林縣元長鄉交界處，現為淨寬七米二之二線通車橋樑。近年來地方宗教、觀光與文化事業快速發展，急需拓寬以符地方需求。 三、本縣媽祖大道完成後，將成為國內外首屈一指之媽祖觀光、文化、宗教標竿工程；崙子橋為本縣每年迎大甲鎮瀾宮媽祖之入口橋樑，理應成為本縣媽祖大道起迄點之重要入口意象。 四、為地方之繁榮與發展，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拓寬崙子橋為4或6線道通行之中大型橋樑，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	大會通過後，請縣府積極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原案通過。		

嘉義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類　　別	建設	編　號	臨6　　4審
動 議 人	李國勝	附議人	董國誠、陳福成、詹黃素蓮、吳思蓉、蔡信典、林寶瓶、王啟澧、詹琬蓁
案　　由	故宮南院總經費約79.35億元，而故宮南院回饋縣府11億元建造周邊道路景觀，茲為詳細了解經費動支情形，擬組專案小組。		
理　　由			
辦　　法			
議　　決	動議人李國勝議員為小組召集人，全體議員加入附議並為小組成員。		